

\*\*\*\*\*  
**拾、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

**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1 時 3 分）

**主席（陳議員麗珍）：**

今天早上的議程是民政小組的議員質詢，第一位請劉議員德林發言。

**劉議員德林：**

主席，本席在此要求，待會回答的官員要即問即答。首先，請教民政局局长，你到任到現在，已經多久了？

**主席（陳議員麗珍）：**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是 100 年 3 月 31 日到任的。

**劉議員德林：**

本席在這裡請教你，從 100 年縣市合併之後，民政局對外募款，例如對寺廟與民間團體募款，總共募了多少钱？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報告議員，因為我們沒有直接募款，例如有一些活動需要民間的贊助，他們可能會提供一些禮品，大概是這個部分。

**劉議員德林：**

我們需要民間的贊助，現金部分呢？最近對於一些寺廟或民間團體也好，你在議會殿堂所說的話，每一個字都要負責任。在這一段時間，市政府各局處向民間募款都包含現金與其他的，你敢說民政局沒有直接募款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有請我們同仁整理出一份資料，因為昨天議員們都在關心這件事情，我們的確沒有直接把現金拿到民政局來，但是會有一些活動需要一些禮品，我舉一個例子，例如在集團婚禮的部分，都會請寺廟來共襄盛舉，在 101 年度就有一間寺廟提供給新人家電用品，金額大概是 80 萬左右，但是它是直接向家電用品店購買禮券，再由新人去提貨，大概是用這樣的方式。

**劉議員德林：**

確定是這樣子的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是，這個是很明確的，例如在聖誕點燈的部分，也有一些寺廟很熱心，提供給我們一些裝飾，所以我們…。

**劉議員德林：**

你們所依據的法源何在？不管是物品也好、現金也好，你們募款的法源何在？你是依據哪一條法規或法令來做募款的工作？不管是物資也好、禮品也好或現金也好，你是依據哪一條法源在做這件事情？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因為我們在與寺廟…。

**劉議員德林：**

你說用什麼法源就好了，行政單位要依法行政，我是依法對你監督的，你是用什麼法源來做這件事情？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平常有些寺廟也會捐復康巴士。

**劉議員德林：**

我問你，是用什麼法源來請他們捐這個部分？連法源你都不知道。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可不可以請…，因為這個部分…。

**劉議員德林：**

我告訴你，這是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裡面所延伸出來的，你身為民政局長，整個那麼大一個局，是高雄市第一大局，你都不了解公益勸募許可辦法，你們毫無章法，根本沒有依照法令，今天高雄市政府完全不依法行政，這就是高雄市民對高雄市政府最大的詬病。

本席再請教你，針對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裡面的規範，它很清楚的說到行政單位不得對外做募款的工作，「不得」哦！你要了解哦！這個部分，法制局局長，你來向民政局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陳議員麗珍）：**

局長，請答覆。

**劉議員德林：**

時間有限，講快一點。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在公益勸募條例中所稱「勸募團體」，第5條第2項有這麼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

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這是法的規定。

**劉議員德林：**

最主要就是讓行政單位不要球員兼裁判，對不對？最近大家都知道在立法院的抗議行動，電視媒體一直在播放，3月30日那一天，我們看到現場有很多捐獻箱，政府現在就在追查，可是今天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公然募款，不管是募禮品或募款，這個部分所造成的問題，因為你們是「有牌流氓」，所以你們可以不必經過法源的約束，看到這些學生對外募款，現在中央也是在查這件事情，而你們身為高雄市政府一級主管，你們都不了解這個法源依據與法源的存在，竟然可以公然向百姓募款，而公益勸募條例的第6條是什麼？第6條規定，所有人民團體要募款，應將計畫內容與辦理情形向主管機關報備，以高雄市政府而言，你們必須把收支結算併入年度預算與決算，讓高雄市議會針對你們募的這些款項與物資做決算審查，是不是應該這樣子？局長，是不是這樣子？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這在公益勸募條例第6條有規定，我想劉議員應該相當清楚。

**劉議員德林：**

是不是所有的人民團體在勸募的時候必須經過主管機核定？是不是這樣子？它的計畫內容與實施項目及地區是不是必須經過主管機關核定？局長，你身為一個局長，連這個法規都還要看那麼久。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是的，第6條與第7條都有分別加以規定。

**劉議員德林：**

也規定行政單位要做些什麼？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第7條規定：「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應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勸募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劉議員德林：**

這是對於民間團體，對於我們行政單位呢？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行政單位的規定在第5條。

**劉議員德林：**

也是比照這樣來做，對於勸募的計畫、目的、地區與實施內容，是不是也是這樣規定？〔是的。〕必須併入預算與決算並經過議會審查，是不是應該這個樣子？〔是的。〕你請坐。局長，你聽得很清楚，這個法源依據

是根據 95 年 12 月 27 日所頒布實施的許可辦法，而我今天就要針對民政局，我要將局長從 100 年上任到現在，民政局對外不管是對寺廟或民間團體所做的募款，所有帳目都要攤在陽光下讓高雄市市民檢驗；至於你們違法的部分，政風處處長，在你到任之後，你到底在高雄市辦了幾件事情？從教育局辦的國際舞蹈標準舞大賽，到最近的國際馬拉松、還有高雄燈會等等，這幾年下來，高雄市政府到底是依據哪一些條文去做募款的事情？

現在高雄市所有的廠商也好、企業也好，向他們募款，說募款很簡單，但也有其依據的條例和內涵，可是外面已經把你們講成有牌流氓了，已經講到這種地步了。你身為政風處長，關於上次講的舞蹈比賽，你有沒有按照上次本席所講的，針對高雄市各局處所募得的款項做實質調查？處長，即問即答，你就答吧。

**主席（陳議員麗珍）：**

處長，請答覆。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議員上次提到有關教育局提出的部分，這部分我們在調閱相關資料，他們還沒有提供過來。

**劉議員德林：**

我看到教育局的資料裡面有一個二千一百多萬，我要讓高雄市民了解一下按照國際比賽的慣例，國家邀請選手來，我們不但包含選手的住宿、機票，還有選手的家屬等，這裡面列了二千一百多萬，真是在拿高雄市所有納稅人的荷包開玩笑，在高雄市財政那麼拮据的狀況之下，你於心何忍？連選手眷屬的住、食都包含在裡面，我們要讓高雄市民了解，你請坐。高雄市各區區長，在最近三年當中，有誰對外募款過請舉手？就你一個嗎？請問你是以什麼名義募款？

**岡山區公所袁區長德明：**

燈會。

**劉議員德林：**

燈會募款？好，你把募款詳細的行政流程和所有的資料提供本席。局長，你要把從 100 年你上任開始，所有募得的物資和禮品、金錢等資料全部要交給高雄市議會，附帶給高雄市議會劉議員德林，了解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沒有問題。

**劉議員德林：**

還有一點，關於禮券，我記得好像也有人在檢驗禮券，一般市民都應該

知道，我聽說他們把現金交給你們，然後去換成禮券，這是有的事情，可是大家要了解，禮券和現金的差別在哪裡？我向大家說明，大家都知道，如果用現金去買禮券可能有一定的折扣，瓜田李下，我在這邊很明白的點你。今天高雄市政府的行政官員怎麼能夠做這些工作呢？包含燈會、教育辦的活動，每一項都是和高雄市市民和企業募款，難怪今天高雄市會蕭條、招商會困難，因為高雄市政府沒有依法行政，現有投資的企業廠商因為已經投資下去，所以只能無語問蒼天，因為你們帶著行政優勢。如果今天你們去到哪個單位或寺廟，美其名說要募款，請人自動捐獻，但是如果捐獻，就要刁難人家樓上哪一個角凸出來，或是有違建、或是工廠環保、還是勞工勞安是不是有問題，這就是今天高雄市政府行政單位最大的詬病。陳菊市長，你也要正視你領導的團隊，你要知道你的行政團隊連市民最基本、最卑微的要求「清廉」都做不到。我在這邊就對高雄市政府提出很大的質疑，這個質疑來自於高雄市民和企業廠商對高雄市政府的怨聲載道，今天市民對你們行徑的撻伐，本席在這邊用這種言語是非常痛心的。局長，要多久時間你才能把這些資料提供給我？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一週內好不好？

**劉議員德林：**

一個禮拜之內把所有高雄市政府勸募的部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不是，只有民政局。

**劉議員德林：**

把民政局的部份交一份給我。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在這裡也要向議員報告，提供資料沒問題，可是剛剛議員對我們清廉的質疑，這個部分我們都沒有辦法認同，因為包括宗教和寺廟，他們是基於對我們活動的認同才給予樂捐，所以和我們的清廉是沒有關係的。

**劉議員德林：**

行政官員要依法行政，高雄市議會身為監督單位，我們是依法辦理，關於你們的行徑，第一個你就沒有依法行政，法源在這裡，你就沒有依法行政，所以身為高雄市市議員對你們的行為，覺得可議和懷疑當然要撻伐，做為議員必須要負責任，我從來不影射，我剛剛所講的依法，還有人事時地物，我都可以清楚指出，現在是要你們的資料，也請法制局局長站起來指導，你這個法源是在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實施，因為你們行政單位

不了解這個法規，也不想了解這個法令，所以我現在才舉這個例子給你聽，如果你不了解法令可以看電視。最近連「330」學生的募款箱都是有問題的，而你們身為高雄市政府，你們是公然的，這個部分真的是有牌流氓，你們難道不需要負責任嗎？不用接受外界的指教嗎？你們還不承認。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向議員報告，民政局在辦活動的部分，宗教團體的認同並不是我們公開去發起勸募，依據剛剛議員提到的勸募條例第 51 條第 2 項，當然外界如果做這樣主動的捐贈是可以的，我們並沒有公開的去做勸募。

**劉議員德林：**

我跟你講，我們要讓高雄市民了解一下，這個條例分成兩個，一個是人民團體、一個是個人主動捐獻，所以主管單位做這件事情之前，就必須有一個法定的行政流程，而不是今天跟我講第 52 條，第 52 條也是要經過法定的程序才能往下延伸去做這件事，你要搞清楚。今天你身邊幕僚給你的資料都是要依據這個法源，第 52 條也是要根據法源的權限來延伸到第 52 條，所以民政局連法規都搞不清楚，還要在議會和本席討論第 52 條嗎？本席要求所有區長，因為你們都是機關，如果對外募款，我希望各個區都是代表高雄市政府，你們要做的就依法行政，要依法定的行政過程來做這個，區長有沒有依照這個報主管機關都是未來要查的。政風處長，我在這邊再正式告知你，我們在議會會針對高雄市政府所有的對外募款成立專案小組，所以未來我們還有很多時間可以討論，所以各機關、各行政單位，現在的區好像不是機關了，各單位對於本席今天所提出來的，直接點到民政局，我不只點到民政局，還有教育局、觀光局，還有高雄市所有的各局處，你們根本沒有依法行政，你們的法源到哪去了？你們今天讓高雄市所有的企業、所有的廠商生活在水深火熱，所以說最後的依據和結論是我們的招商認為高雄市政府沒有依法行政，他們代表的是天，他們說了就算，他們說的就是法律、就是法規，因為你們有無數的黑手，包含勞安、環保、民政、違建，所有的只要哪裡不好，就要用這些來做。

**主席（陳議員麗珍）：**

延長 1 分鐘。

**劉議員德林：**

要把這個資料提供給高雄市議會，附帶給本席一份資料。政風處我對你一點信心都沒有，我認為高雄市政風處應該要裁撤，給我們看一點作為，處長給我們一點作為，好不好？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議員所關心的事項，我們都會很清楚的向議員報告，事實上我們都有個別向議員報告。

**劉議員德林：**

希望你們給我們一點作為，給我們市民一點信心，政府設立政風就要去查這些事情，希望你能在最短的時間把所有各單位對於所勸募，未經許可辦法裡的規範全部調出來，本席在此已經正式告知，我要針對這籌組專案小組，哪裡中間有…〔…。〕

**主席（陳議員麗珍）：**

繼續請周議員玲奴發言。

**周議員玲奴：**

我先延續劉議員的議題，的確市政府許多經費不足的地方，各局處有些需要幫忙的，其實都會有很多企業界或個人的善心捐款，尤其我知道比如教育局，學校的小朋友有弱勢的，許多學校都會主動對社會的善心人士、企業界募款，還有民政局在照顧弱勢和弱勢邊緣的家庭，在這十幾年來我的經驗，很多善心人士都願意在最重要時伸出援手，但我個人認為市政府接受的捐款，財政公開、金額公開這是件好事，它可以透明化，不過從個資法和許多為善不欲人知的角度來看，其實許多企業界和私人的善款他們是不願意曝光的，我想各個局處在接受這樣的捐款，如果當事人他願意或不願意讓大家知道，這件事各位在整理資料上也要拿捏，我們還是尊重人家，要不然以後你們也別募款了，其實我們需要很多社會資源，善心人士的贊助，可是他並不希望你把他的名字或企業公司給公開，如果像這樣的資料，我覺得大家還是要尊重當事人。

接下來我要討論，生、老、病、死在這幾次的民政小組的質詢，大家都有在討論，尤其是台灣的老齡化，現在大高雄地區已經很明顯的，每個月死亡的人數已遠遠超過我們的出生率，尤其年齡老化以後可能更嚴重。

在這裡首先和民政局、殯葬處來探討，過去這一年多，我們一直在推電子輓聯，也謝謝殯葬處長，我們也到各處去考察，也做了一些彙整，就我所知我們高雄市立殯儀館有兩個廳，已經開始試推電子輓聯了，我再簡單重複一下當初我們要設定電子輓聯時最主要有幾點。

第一是節能減碳，因為每一年大概要燒出 105 公噸排放量的一般傳統輓聯的垃圾量，從節能減碳、簡單明瞭、減少開銷，光是市議員一年就要花在紙本傳統輓聯三百多萬，立法委員要十幾萬，更不用說加上市長每一年市府公帑也要超過 20 萬來做傳統輓聯，所以現在試辦是一件好事，我來請教從 3 月 13 日開始試辦到現在的情形，是不是殯葬處長先回答我？

**主席（陳議員麗珍）：**

請鄭處長答覆。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感謝周議員對電子輓聯的關心，事實上在吉日時，所有殯葬處禮廳輓聯的量都非常多，所以在去年時也積極來做電子輓聯的設置，目前我們的設置情形，所有的光纖都已經完全設置完畢，目前只有永寧、永思兩個廳在試辦，試辦要有些帳號和密碼，所以我們也一直先發給各機關、學校、民意代表，還有一些機關團體等等，目前我這裡收到的這些到 4 月 7 日為止，已經有 205 位包括民意代表都有設置帳號和密碼，來使用我們永寧、永思的電子輓聯，因為目前我們在推動，所以局長非常重視，除了在我們網站，在我們的跑馬燈，甚至函知我們的高雄縣、高雄市的葬儀公會轉知會員能來配合以外，我們要做一個很溫馨的 D.M，透過區公所、戶政事務所來轉知讓民衆了解，盡量來宣導，能來運用我們的電子輓聯。目前只有兩個廳的試辦，民衆的一些使用的狀況，以我這裡的資料到現在為止，現在有使用的 60 個場次，使用的件數有 158 件。

**周議員玲玟：**

如果以剛試辦不到一個月來看，其實效果滿好的，應該有一些人會主動來詢問，就我所知，現在是你們的做法，其實硬體的建設部分已經完成，但軟體的部分可能裡面的 Data 還不夠用，也就說這裡面的軟體可能比較使用大量的，像市長、民意代表這些算是大量的，這你們把它列為公部門，所以只要有一個申請書進去，裡面你們就有分各種的男生、女生、年紀各種不同的設計。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包括年齡、職業、宗教這個都有。

**周議員玲玟：**

年齡、職業、宗教都會有，我們也可以選擇你們裡面有設置的一些表格，而且甚至我們可以設置自己的程式，我們要的花樣，對不對？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目前我們提供的這些輓聯，這些輓詞剛向議員報告，有針對他的年齡層、職業、包括他的宗教，為這輓詞都不一樣，這整個輓聯的版面是有去參考一些相關的機構，設置有十個版面，但議員的指教我們可能拿再多提供一些版面，讓民衆選擇，畢竟這也一定要具備申請帳號和密碼我們才能做管控，到底是哪個團體、哪個民意代表，哪個機關來致贈這個輓聯，因為我們還是要感受到家屬的意見，這還是很重要，所以我們要做這樣的申請，

但是在我們殯葬處的網站有針對整個電子輓聯的操作，都有一套動畫及系統去指導如何操作電子輓聯。

**周議員玲奴：**

我有上去看，基本上設計得還不錯，這部分對市民來說可能我要談的是私部門的部分，可能我的民衆個人，假設有這需要，喪家他願意節能源碳，他也選用了永思堂和永寧堂，但是他來參加告別式的對象或他發訃文的對象，不是只有民意代表，他可能有他的親族、朋友，這些人如果也要使用電子輓聯對他來說是單次，他不像我們一樣，我們是長期，我們也可以登錄會員帳號在那裡，我們可以長期使用，如果有需要的民衆可以用，可是對許多的個人或自然人而言，他是一個單次的問題。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對。

**周議員玲奴：**

這個時候，他怎麼知道他要怎麼加進來？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向議員報告，在我們服務中心裡面的所有臨櫃人員…。

**周議員玲奴：**

會做說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如果家屬有需要的話，我們可以馬上去協助他建置及如何使用電子輓聯，這個我們可以主動來協助，目前我們都是用這樣的人工來協助。

**周議員玲奴：**

你們目前宣傳的對象，你說的是公司行號、學校、教育單位，你們發公文是針對這一些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沒有，因為最主要他們是最大宗。

**周議員玲奴：**

社團呢？比方說扶輪社、獅子會，其實這一些都是大宗。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對。

**周議員玲奴：**

這也可以列為我們宣導的對象，其實他們都很樂意配合的。另外除了社團，在自然人的部分，我覺得你可以往哪一個角度去，比方說我們可以多請求殯葬業者配合，雖然我們有在對殯葬業宣導，但是其實我覺得多加一

些訊息，比方說如果今天這個喪家願意選擇的是這一家，假設我選擇龍巖，龍巖在幫我印製訃文的時候，我可不可以後面備註，多加一個類似回條，或者是多加一個備註，說明這個廳是推廣電子輓聯的廳，詢問收到的人願不願意做電子輓聯的申請？如果他願意，也許打個勾或洽詢我們的詢問電話。因為我覺得你把它印在訃文，收到的那個人，對他來講會有一個提醒的作用，而且大部分的人也因為看到這樣才會知道，要不然即使他看到一張訃文不會去聯想這是電子輓聯。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周議員這個建議非常的好。因為剛才我已經有特別向周議員報告，這兩個殯儀公會，我們都有特別通知他們來轉知會員，但是我覺得電子輓聯對業者來講是正面的，因為他可以減少一些人力，如果是一個實體輓聯，他還要去掛，結束後還要收，收了以後還要叫人去處理，他用電子輓聯就不用去做這個動作，所以說我覺得業者應該會滿正面的回應。

剛才周議員所說的這個非常好，能夠在印製訃文的時候，提供電子輓聯的這個資訊，來告知他所要寄發的相關朋友、親戚提供電子輓聯。

**周議員玲玟：**

對。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但是我們有一個想法，我們希望每年都能夠對這些殯葬服務業做一些評鑑，如果有殯葬服務業願意全力來配合，在評鑑的時候給他加分，或者稍微給他一個鼓勵。我們是希望能夠透過這個方式來鼓勵，我們的一些殯葬服務業盡量能夠來使用我們的電子輓聯。

**周議員玲玟：**

這樣很好。我們市政府各局處有沒有大家都去登錄了？我們市政府各局處都是大宗，每一位局處首長的交遊都很廣闊，而且這個有沒有建置市政府的，市政府就要先在裡頭，我們府內要自己先推廣。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都有。

**周議員玲玟：**

我們區長們每一位在外面的朋友人數都超過我們，其實區長們也都是大量需求的，即使是個人或公單位，所以這些我是覺得整個市政府團隊的單位先建置起來，我覺得應該在他的軟體資料上基本的建構就已經夠了吧？好不好？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好。

**周議員玲奴：**

我們可不可以短時間內就把市政府的平台建立起來？比方說市長、三位副市長、秘書長、所有的局處首長，甚至我們的科長們，大家都願意的話，他們都是我們裡面的基本會員之一，我們需要的量其實是比較大的，先從這裡建起，好不好？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好。

**周議員玲奴：**

其實本來要上網站看一下，但是沒關係，時間的關係，就不要看了，你請坐。特別在這裡，除了這個電子輓聯的狀況，也特別想聊聊，其實最近很巧，很多人問我：「高雄有沒有樹葬和海葬？」我去瞭解一下，其實我們都有，而且我們海葬的觀念是不是因為我們有高雄港的關係？我們海葬的觀念是全台灣第一名，我們是全台灣第一個有實施海葬的城市，不過海葬因為困難比較多，海葬到目前為止在我的資料裡面，去年有 35 個人申請，在這申請的過程是怎麼樣？海葬申請的過程，請處長介紹給我們一下。

**主席（陳議員麗珍）：**

處長，請答覆。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事實上海葬的申請，因為最主要這是一個骨灰拋灑的方式，所以他要去申請海葬，第一個要到我們的殯葬處寫一份申請書，說他的骨灰要用海葬的方式去拋灑，我們會發給他一個海葬的許可，許可以後，他要開船出外海。

**周議員玲奴：**

對。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所以要去港務單位申請，租船再出海，在我們指定的海葬區，一定要在 8 海浬以外的這些地方才能夠拋灑，不是在港內就拋灑。所以第一個，他要去殯葬處來申請海葬，經我們審核以後，我們發一個證明給他，他可能要租船，因為要出港，要經過港務公司這樣的一個申請，而且要在我們指定的範圍 8 海浬以外拋灑。原則上，程序是這樣。

**周議員玲奴：**

其實有很多船東告訴我，雖然一年只有 35 個人申請，其實那個黑數非常大。如果你有認識把船開出去的，很多人因為申請的過程還要港務局、還

要什麼的，而且還要定船期還有預算，那一天特別是爲了亡者，所以其實很多人認識船東，載了就出去灑了。所以我在想其實隨著時代慢慢進步，大家可以接受這樣的觀念其實是滿多的。

我倒是有一個建議，就是海葬這個東西其實現在使用的人不多，但是我們可以把這個制度，隨著使用的人慢慢增多可以做一些調整。我會建議是不是可以由民政局這邊來主導？我們可以累積，可能可以一季，我們一年可不可以四季？就有點類似…，當然不能講類似集團婚禮，就是我們不可一年內以殯葬處爲主，一季有一次的海葬是集體的，我們接受民衆的申請，很可能有一些喪家有時候可能是 1 月逝世的，有時候可能是 2 月逝世的，我們可以集中在 3 月有一次協助他們一個船期，一次聯合祭祀的時間。在這之前，如果假設 1 月的有需要存放的，我們可以有一個空間暫時先容納，我們可能幫他們一季出海一次，一年內可能就是四季或是三季。可能對喪家來講，他不用個別去做這麼多的申請，而且還要去配合船期，這是我的一個簡單建議。當然這東西隨著時間也要看以後大家使用的量是不是多起來了？如果多起來的話，我覺得這些事情都可以參考。

另外，樹葬。樹葬其實是最多人詢問的，現在目前我們的樹葬是怎麼樣的執行方式？也請你說明。

**主席（陳議員麗珍）：**

處長，請答覆。

**周議員玲奴：**

怎麼接受申請？開放的地點是在哪幾處？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樹葬區在縣市合併以前，在旗山就有樹葬區，目前樹葬區的規模可以提供 800 個穴位，執行到現在，目前我這邊的資料是已經達到 204 個穴位，已經有 204 位能夠來做樹葬。當然我覺得這個樹葬、環保葬是公部門要去努力的一個目標，剛才周議員對於海葬的建議非常好，因爲海葬可能成本比較高，所以用樹葬，而且樹葬的一些相關程序不會像海葬這麼繁複。

申請樹葬，第一個，火化。火化完以後，我們那邊可以將骨灰再研磨，磨成粉，這個目前在高雄都是免費的。當然我們也會提供一些像譬如易於腐化的容器，我們現在幾乎都用宣紙，宣紙做的易於腐化的容器，把這個經研磨的骨灰放在容器裡面，我們用一個往生盒就把它裝在裡面拿到樹葬區，拿到你指定的地方。一定要挖洞，至少要 30 公分以上，起碼要 30 公分，我們就把先人的骨灰埋下去，埋下去後把上面的土蓋平，所以沒有記名，也沒有立碑和記號，全部都回歸自然，所有的程序就這個樣子，而且

也沒有什麼告別的儀式，頂多只有一束鮮花放在旁邊，這都非常環保，也可以重複使用。現在有 800 個穴位，原則上用 400 個以後…，一區是 400 個櫃位在使用的時候，所埋葬的骨灰超過一年的，我們會做整地，不會說馬上埋下去就整地，至少埋一年以後…。

**周議員玲姸：**

一年後會自然分解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一年後自然分解後我們會做整地，再重複提供民衆使用，所以整個循環的流程是這樣。

**周議員玲姸：**

所以每年就是這樣循環？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對。

**周議員玲姸：**

費用呢？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現在旗山地區是二萬元，我們預定在這個月底前會啓用深水山的璞園，這裡一個穴位是 1 萬 5,000 元，璞園有花葬、灑葬，費用是一萬元，但是我們爲了要推辦環保葬有簽報市政府核准，就是在璞園啓用後兩年內免收規費，希望透過規費的優待鼓勵民衆盡量使用環保葬。因爲事實上骨灰罐放在納骨塔內，四、五十年後還是要處理，所以我們是希望民衆能踴躍支持樹葬和海葬這樣的埋葬方式。

**周議員玲姸：**

謝謝處長，這些其實都是好的、理想的執行政策，要多宣導。最後我有一個問題，其實納骨塔或殯葬業都有點算是鄰避政策，當然我知道民政局在爲過去的一些公墓遷葬，或是找設新納骨塔的地點其實都很費心，我現在想了解的就是，曾經有民衆向我反映說大樹有一個納骨塔，他去申請，結果得到的答案是說他不是大樹人，我想應該不會有這種事情吧？他說因爲他的戶籍不在那裡，所以申請不到那個納骨塔，我想以高雄市來講，這種事情應該是不可能發生的吧？是不是這個部分也讓大家了解…。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周議員反映的這種事情是沒有的，因爲高雄縣市合併以後，38 區定的納骨塔收費標準都是市民價，可是區民有區民價是七折，所以那位民衆可能是問，能不能按照區民的價格進塔…，〔…。〕對，應該是問這個，不會不

讓他進塔，不過如果不是該區區民，當然是以市民價的費用進塔，應該是這樣。

**主席（陳議員麗珍）：**

處長，剛剛周議員玲玟有提到電子輓聯，現在只有永思和永寧堂兩個廳完成，這個成效很好，效果也很棒，放的位置和明顯度也很好，所以後面的這些設備應該儘快讓每個廳都有，讓高雄市的殯葬所現場能夠有比較。化的作業，感覺也比較整齊美觀，謝謝處長。休息 5 分鐘。

**主席（周議員玲玟）：**

接下來請陳議員麗珍發言質詢。

**陳議員麗珍：**

今天我們要針對民政部門做一個探討，民政部門是跟我們市民，有很多的事項都是息息相關，所以今天本席就要針對便民措施做一個探討。方便市民、便民這真的是非常重要，現在就要先來請教研考會的許主委，因為研考會的業務跟所有局處，幾乎都是息息相關。便民非常的重要，就像今天早上大家都很忙的時候，8 點上班、5 點下班外面的車輛愈來愈多，在九如路跟澄清路就發生一個重大的車禍。也表示現在在外面工商社會車流量都很大，我們要如何便民讓大家在時間有限、路程不要在來來往往中浪費時間之下，市政府的便民措施是非常的重要。剛才我聽到許主委做了一個非常詳細的業務報告，研考會有六大面向，就是針對市政府的發展研究，還有綜合規劃、管制、考核及工程的查核、聯合的服務跟資訊的服務。針對聯合的服務跟資訊的服務，我等一下要請教許主委，市政府有沒有每半年都做一次便民措施的總彙合，彙整全部的局處。這幾天我有上網去了解一下，譬如今天市政府有很多的便民措施，有新的方法出來了，就像交通局它有一卡通，它免費乘車的期限是到什麼時候，或者是有一些視訊的服務，還是都發局有一個青年搬家的補助等等，這一些新的措施出來了。民衆有時候要去了解這一些新的措施服務，他要一個局處一個局處點進去，了解這些便民的資訊。如果研考會能夠在半年一次，將每一個局處的新的便民措施、新的做法，或者對民衆比較有關係的一些福利措施，把它全部總合彙整下來，讓民衆只要在網路點上便民措施，或是市民的服務專線，就能把全部的局處都看過一次，這樣是不是對民衆有一個非常好的便民。現在其他的縣市，像新北市都已經做到了，他每半年都會檢討一次，這個可以參考一下。就是這半年又出來 18 項新的便民措施，這 18 項它有一些跨區的服務，免書證的謄本，譬如說他可能就是辦一些他的資料，不用再去申請戶籍謄本，他只要拿出身分證就可以辦理了，除非是很特殊的一些業務，

這很方便。譬如這樣的做法，如果研考會能夠做到這樣的話，高雄市的便民措施就可讓一些上、下班的民衆省去麻煩。現在都是 e 化，網路電話、智慧型的電話都可以來代替辦理一些業務，讓市民不用再舟車勞頓，或是浪費他的上班時間，而能夠處理很多事情，這也是市民對市政府的評價非常重要的一個關鍵。主委請你答覆一下，未來對於便民的加強服務，你有什麼做法，能不能夠做到這樣隨時隨地，半年、一年，或是三個月就能彙整全部的局處所有新的做法。

**主席（周議員玲奴）：**

請許主委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大概分兩個部分向陳議員報告，事實上沒有錯，陳議員剛剛提到，在現在的工商社會裡面，其實大家的生活步調、辦事的步調愈來愈緊湊。大家對於政府部門，已經不能滿足於公文往返，來這邊申請什麼事情。所以大家會愈來愈依靠行動電話跟數位化的服務，事實上我們從以前開辦整個 1999，事實上就是快速的去反應市民的需求，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市政府各項的便民措施，我們每個月都有彙整，但是我剛剛也看了一下，包含 1999 的行動 APP 版，我們所有的便民服務在市長信箱裡面有一個目錄，大概有 1,100 多項。這個其實是每個月都在彙整最新的，但是剛剛誠如陳議員所說的，我認為這個介面市民要去查詢的功能其實並不是很好。我會要求我們的聯合服務中心跟資訊中心，包含市政府的官網，就是網路跟行動電話 APP 的平台上面，對於這些便民服務應該在介面上面做更親切的分類。讓民衆可以針對每一個局處的業務，有哪一些便民的措施，更容易去查詢，我想這個是目前我們做得比較不足的地方。這個部分我會請我們的聯合服務中心跟資訊中心，針對這個來做一個改進，讓民衆在他希望了解市政府的便民服務措施，分門別類能夠最方便去進行查詢，這一點我們來改善。

**陳議員麗珍：**

主委請坐，平常我們可能都有在做彙整，可能我們的宣導應該要再加強。再來我要請教法制局局長，剛才你的業務報告非常的詳細，本席也在這邊提出一些問題跟你探討，現在法制局的業務大概就是國家賠償或者是訴願的案件，或者是法令的審核。請問局長，這是本期的訴願案件，總共是 673 件，你有沒有發現在 673 件裡面，環保類是佔了 321 件、勞工是 101 件，二者合計大概是佔了一半以上，你們有沒有去了解。因為本席也常常接到訴願案件的委託，請教一些流程，我們就覺得很奇怪，為什麼常常都是固

定的一些局處的案件，非常非常的高。這些是不是再來就要進一步去探討，這個局處它在執行面，就像剛才局長你所報告的，你們員工的訓練研習，還有公證法的教育，是不是你們所定出來的法規，給我們百姓這個標準的恰當性在哪裡？不然為什麼都是固定一些局處，都是一些民衆在那邊申訴，因為他會去訴願就是他不服氣，他對他這個裁處有意見。常常是循環在這一個局處的話，是不是要做檢討，因為有一些民衆，我們公務人員是要去勸導，當然執行、守法是應該。但是如果都是固定一些局處，應該我們也要去針對這一些做一個探討，讓訴願的案件不是都固定在一、兩個局處。再來這些訴願的流程，譬如說現在都是 e 化社會，局長你有沒有想到，剛剛你有報告如果訴願人他想要去陳訴意見時，他可能要到你們所指定的地方，再會同那個局處的承辦人或是法制局的人，共同在那邊陳述討論一些意見，如果是住在偏鄉的，比如那瑪夏、茂林、桃源那邊的人，來一趟可能要一天的時間，剛剛民政局也報告他們 e 化的設備，目前在旗山、內門…，九區已經有一個視訊的對講，更偏遠的人他可能不用來市政府，他只要到就近的這九區，有一個視訊可以在那裡和單位去溝通，也可以完成一件陳述意見的業務，現在行政院各單位，如果百姓去訴願，他們也不用讓當地的百姓跑到台北去，他可能就近在南部的聯合中心，就可以做視訊的陳述意見，如果到高雄市來，我們法制局也希望為了便民措施好，我們應該針對訴願案件這麼高，它的問題所在是不是公務人員執行法令的標準恰不恰當？他們來陳述時是不是能有便民措施？現代都是 e 化的社會，可以藉由民政局現有的 e 化設備，這不用花多少錢只是裝個螢幕或擴音器，其它不用花多少錢，但是可以提供便民，局長有沒有想到這些問題，請你回答。

###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關於陳議員的兩個問題，我分別加以說明。第一個問題有關於為什麼案件數是環保及勞工比較多，事實上環保和勞工比較多，最主要的原因是去年 2 月 8 日團體管轄，由府名義改為局名義，改由局名義之後，所有的訴訟案件就跑到市政府的訴願會來，所以案子增加。第二、最主要它的案子會多，是因為高雄市本來就是工業重鎮，工業重鎮有時廠商會將本求利，所以難免在設備上短缺，就會造水污染、空污染這類案子比較多。

當然因位於重工業大鎮，所以勞工多，衍生出來的勞工案件的訴願案件比較多，而環保局為了創造整個高雄市的優質生活環境，所以訂定民衆檢舉違反廢棄法案件的獎勵辦法，有這獎勵辦法，檢舉達人獎金可以拿，當然對於丟垃圾、菸蒂、廣告等等，他都會檢舉，所以造成環保的案件比

較多，勞工案件也因為工廠多，所以高雄就環保、勞工居第一、第二位，這是案件多的原因。

關於是否可採視訊來處理，這部分在我們畫面案件都是用書面審理為主。如果在訴願人認為有必要到訴願會說明，我們也接受他到會來說明，你要依訴願法 64 條可以到會來陳述意見，甚至 65 條也可到會來言詞辯論。如進一步用視訊會議來陳述意見是否可行？這是很好的意見，但究竟花費多少？設備如何更新？會後我們和同仁研究，推行這樣制度對民衆是否造成方便或不方便，有時在偏鄉地區，因訴願案件的審理，有時時間或許會……。

**陳議員麗珍：**

局長，時間關係，大概兩個重點，一個重點，你去了解為什麼針對兩個局處，他們的訴願案件特別多，是不是他們執行的法令標準沒有恰當？訴願案件越多，表示市民的不服才會跑去你們那裡，這過程的執行也是造成不便民，是不是我們要研討各局處或公務人員在法規的教育或你們在裁量法令時再去拿捏，不要一直固定這兩個局處，能用一次、二次的勸導，我的意思是這樣。現在行政院都已開始執行視訊的對口了，當然高雄市也可以，高雄市如偏遠的，兩趟就一整天了，所以兩個重點。一個你去研究，為什麼固定的局處訴願案件這麼高。第二點，視訊案件的陳述意見應該也是可以設立的。第一、它的經費、設備不多，而且可以便民，現在行政院都已經開始在實施這樣便民的方式了，這兩個重點請局長要研考一下。

再來請教民政局長，本席非常肯定你的能力，因為民政局的業務非常龐大，不管是從出生到老，或是所有的基層建設、廟宇、戶政統統都是民政的作業，在此除了給予局長肯定你的能力和努力。在此本席也要提出一些便民措施的建議，之前我們有做到一些便民的措施，就是中午 12 點半都有服務民衆，還有星期六上午，「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這都有做到，還有平常早上 7 點半就開始服務民衆，這些都很好，讓民衆不用爲了洽公司向私人公司去請假，但是在這樣一個便民以外，也希望局長好還要更好。

之前也感謝民政局，在當時三合一時，本席有建議要多管道的一些建議，現已改善爲十七合一，但十七合一也應多宣導。如果今天我要變更我的住址和名字，我只要到我們的戶政，我就可以達到十七個單位他會幫我們上網去輸送，讓各單位去變更，這是一個非常好的做法，十七合一比如郵局、台電、自來水、天然瓦斯、國稅、地政、監理處，都可以一個窗口服務就很好了。

現在我們應再研修一下，因現代人時間真的不夠用，很繁忙，我們如果能借用其它局處已有的便利，我們就搭便車，比如交通局現在有一卡通，

這一卡通現在很廣泛，也有乘車、公車、捷運、客運，還有一些集點數送贈品。我們的戶政如果有一些規費能用一卡通來收費是不是也能便民？我們一直想要如何去便民，因現在的事務太多了，我們如果能從單一的窗口就把它完成，就不用跑兩個地方去做一件事，局長，請回答對於一卡通能不能加入收規費的作用？

**主席（周議員玲玟）：**

請曾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陳議員對於便民的措施非常關心，其實這也是市民所需要的，在一卡通的部分，現在的規費其實早已和一卡通公司有做一些合作，目前正在做規劃，應該是年底就可以實施了。

**陳議員麗珍：**

非常謝謝，希望儘快一卡通能多項、多窗口的服務。

再來有一些建議，現在高雄市有三個活動是非常有地方特色的，一個是內門宋江陣、戲獅甲、左營萬年季，這三項可產生 26 億的產值，每年也有 186 萬人次來參訪，這個也代表是高雄市左營區的一個門面，我們每年推這樣的一動活動，應該要好好再把它強化、把它做得更好。現在有幾個做法就是，第一、今年我也希望局長在萬年季的經費分配不能再縮水，因為我們是一筆經費由民政局自己去調配，我希望可以保持萬年季能夠辦得非常的成功，加入一些競技的活動，就像內門宋江陣或是戲獅甲，他們現在都已經開始到巨蛋來表演了，為什麼他們會人越來越多？因為他們有一些競賽，就有一些外縣市的人來加入、來參與。

第二點是左營區的第二戶政。第二戶政現在的面積也不夠大，上次有跟局長提過，你要去看。那邊的人手是不是夠呢？應該要未雨綢繆，不要等到業務已經忙不過來的時候再來增加人手。最重要的一點，那邊是不是要有一位正式的主管？不要用課員去代替或者是正式的主管一個星期才一天去督導，我覺得正式的主管和代理的主管的工作態度是不一樣的，我希望能夠重視左營的第二戶政，能夠好好的把那邊的人事要充足的…。

**主席（周議員玲玟）：**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麗珍：**

人事要有一個充足的安排。第二戶政如果現在沒有去做好管理的話，最近很多還在那邊蓋房子，人口一直增加，等到我們發現問題時，可能就是服務已經有被市民批評了，所以我希望能夠提早做安排。

再來就是剛才看到局長的報告，我們區公所有負責一些基層的小型工程，據本席所知道的，每一個區只要有里長去建議，大概他們的經費都有限。因為區長和基層是非常的近，或者是里幹事他們都發現一些問題，如果真正是 6 米路以下的道路破損很嚴重，或者是水溝比較急迫性要修護的話，應該要提早呈報給養工處或者是相關單位，讓他們提早去編列預算，不是說區公所沒有錢了，就放在那邊不管，我希望能夠做到提報，再來看怎麼樣的編列，這樣才能夠真正的解決基層小型工程的問題。

還有另外一個問題，上次本席也有提過，集團結婚以前是一年二次，現在是改成一年一次，我們服務處在每一次集團結婚的時候，很多人都會來報名或者請我們幫他來聯絡一些相關單位，都是很熱絡的。因為這一項活動有市長或副市長會到場祝福，還有一些小禮品，團體結婚的那種氣氛可能會留下一個難忘的美好回憶，所以越來越多人想要參加，既然我們的市民這麼的熱絡…。

**主席（周議員玲奴）：**

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麗珍：**

希望好好的去規劃，譬如我們就把它固定時間，不要每一年都不同，譬如有時候是 3 月、有時候 6 月、有時候 9 月，他們要去參加的人也不曉得要怎麼樣安排。局長，請你答覆這幾項問題。

**主席（周議員玲奴）：**

請曾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陳議員剛問了很多關於民政局的問題，我一項一項依序答覆。第一個是關於左營戶政二辦的問題，上一次議員質詢以後，我就立即到二辦去看過，的確那個空間還有很多要改善的部分，我們去看完以後，包括左營區公所的里活動中心的空間也都改善完畢了。戶所的部分，左營的有 14 萬多人口是在這裡接受服務，但是我們也去比較了二辦和本所服務的案件量，雖然人比較多，但是在案件量的部分，還是本所多於二辦；依據這個部分，我們二辦當然一定有存在的必要，空間的部分，目前就是把它做一些整理，所以這個部分也請議員可以再去看一下，內部的明亮以及空間的寬敞，也設了九個櫃檯。

剛剛議員有提到，如果這個地方服務這麼多的市民，那麼我們是不是可以有一位主管能夠常駐在那裡？這個是關係到整個組織編制的問題，我們在左營有兩位課長，我們有些所是有三位課長，所以對主任而言，如果課

長有一位就常駐在這裡的話，對他們的工作，在本所的部分的負荷量還是比較大的。因為現在都是星期三有一天去，我是不是來跟主任討論人力配置的部分，讓我們的課長以過渡時期，先用一個星期，二天至三天可以在這個地方做一個駐點的服務，未來如果真的有需要，我們再來討論人力的調配，怎麼樣讓主管可以在這裡進駐，這是第一個關於二辦的問題。

第二個部分，左營萬年季每一年辦的時候，也非常謝謝地方的廟宇、地方的民意代表，對民政局做了很多的支持。左營萬年季每一年在舉辦的型態，我們都絞盡腦汁，希望能夠給地方帶來更多的人潮，包括內容的部分，我們也希望能夠增加它的趣味性、可看性，所以我們已經連續二年都有台客舞的比賽，當然這個部分是跟三太子有比較多的結合，也是高雄的一個文化，所以這裡有這樣的一個比賽也已經辦了二年，今年要再辦，我們可以再來討論有沒有什麼可以競技的部分，可以把它放進去。至於經費的部分，萬年季從 2,000 萬元到 1,500 萬元，一直到今年編列 1,300 萬元，現在因為只剩下 650 萬元，當然還有再追加預算的部分，所以今年的經費是比往年都要少很多，不過這個是民政局的承諾，我們也希望對左營萬年季不要因為經費變少而有影響，所以我們盡量朝向原來的規模來舉辦，我們再來和地方商量內容要怎麼辦比較好，這個是關於左營萬年季的部分。

第三個部分是基層建設，我剛在報告的時候有提到，小型工程雖然看起來是比較小條的路，不像工務局或者養工處那個路都那麼大條，但是它真的是回家的最後一里路，所以它跟市民的關係其實是息息相關的。我們每一年在編基層建設的小型工程經費的時候，我們都會請區公所針對區裡面有比較急迫的，或者是他們認為破損比較嚴重的就趕快和里長商量，會提出一個估算，當然這個估算不會很準確。所以民政局的一筆經費是在因應各區如果沒有辦法納入計畫中，我們急需的工程才會去做施作，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請同仁跟區公所去會勘，會按照輕重緩急去做一個排序，不過這個部分再來討論有沒有什麼改善的空間，盡量能夠符合地方民意的需求，不要到時候這個路明明破損得很厲害，為什麼區公所沒有把它放進去？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今年要編明年預算的時候，我們會和區公所討論是不是請他們先提出來，也請里長有一些建議，讓我們再去會勘、做排序，這個部分我們再來做努力。

第四部分是集團婚禮的部分，這個集團婚禮也非常受到市民的歡迎，甚至外縣市很多人要到高雄來結婚，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有市長做福證，當然民政局也做了很多的努力，希望辦得很精采。每一年我辦的集團婚禮，我得到市民的回饋，他們的反映都是非常高興，也覺得我們辦得非常的好，

所以我想很多人都希望能夠來參加。如果要研究固定一天下來可能會有一點困難度，因為今年也在討論是不是可以這樣做，但是因為牽涉到場地的問題，我們每一次集團的婚禮來參加的人，來報名的隊數都超過 200 隊，還有 188 隊，就是都超過一百多隊；所以這樣的規模，還有包括他們的家人，每次辦集團婚禮的時候都幾千人，這個場地是一個很大的問題，而且我們還要去布置，所以必須在今年的時候就要去預定明年場地，要趕快把它預約下來，〔…〕是〔…〕好。

這個部分我們可以找一個範圍，我們從去年到今年都是 6 月辦，所以我們可以再找一個範圍，因為都是在市內辦，所以比較不怕妝花了。另外為了讓市民可以及早知道我們什麼時候辦，所以我們都在年初的時候告訴市民趕快來報名，那個時間也都會告訴他們大約在哪個月份，我們都是希望能夠讓市民早點報名和準備，既然兩年都是在 6 月辦，這個時間也比較剛好，我們再回去研究在哪個季裡辦集團婚禮，讓市民都能比較清楚我們辦婚禮的時間。〔…〕好，謝謝。

**主席（周議員玲奴）：**

今天上午的議程到這裡結束，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

**主席（陳議員麗珍）：**

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繼續進行民政部門的質詢，請林議員瑩蓉發言。

**林議員瑩蓉：**

民政局最近推行幾項新的措施，尤其在市立殯儀館，現代的人對殯葬文化有很多新的觀念及改革，民政局殯葬管理處其實這幾年做了很多大的調整及新的改革，我個人滿贊同的，尤其最近實施的電子輓聯，我覺得電子輓聯其實非常好，無論對環保或許多相關的流程來講，讓家屬覺得受到重視，同時也減少許多污染問題。因為現在電子輓聯只有在永思堂和永寧堂二個地方才有，我知道你們現在正在試辦當中，希望能儘快擴大到公家的公殿堂，如果公家的公殿堂率先使用電子輓聯，我相信民營業者的禮堂將來也會慢慢跟進。我個人在永思堂及永寧堂聽到家屬跟我們說，他們從電視螢幕上看到電子輓聯，知道有哪些議員來跟他們致意，他們看了很清楚，其實都滿開心的，我要給民政局殯葬處非常大的讚許，我覺得電子輓聯要儘速全面化實施。

第二個，我們都知道過去傳統的葬儀文化，大家都很重視好日子，好日子大家都要使用，如果要火化大家總是挑吉日、吉時，有時候吉時就集中在那一小時。當民意代表的都知道，早上東奔西跑，在短短一小時要跑非常多場，有時候時間都趕不及，這些都還其次，重點是因為很多人選在同

一天辦告別式，並且同時要火化，我們也知道市立殯儀館火化相關的流程，一具大體火化的時間差不多需要一個半小時，如果當天是吉日、吉時，尤其是大日子及好日子，一整個早上幾乎無法消化完所有大家的需求，市民朋友總是在那裡苦苦等候。我曾經聽過一個家屬跟我說，他一早就去排，到了中午才輪到他的家人進火化爐火化，足足等了一個早上，所以這些民情風俗要透過制度去加以改造及改變。我也特別跟民政局相關單位討論過，能不能有一個配套的獎勵措施？當然現在的火化是免費的，如果不是在吉日、吉時，事先火化之後才辦告別式的，使用禮堂有半價優惠，包括火化之後的骨灰罈還可以免費放在市殯管理處，這是非常好的獎勵，但似乎沒辦法將傳統的吉日、吉時才去火化的觀念及做法大量的改變，所以會造成好日子很多人都在那裡擠著排隊，火化爐操作的時間如果很密集，你會發現火化爐會開始冒煙，那天的空氣品質就變得不好，最重要的是，殯葬管理處火化場的工作人員都很累。人力不足的問題長期困擾殯葬管理處很多年，我想問一下處長，這個部分可不可以有一個新的改變？如何去引導在吉日、吉時才要去火化的家屬觀念，給他們一些其他的配套措施，讓他們願意去改變，除了現在禮堂的半價優惠，骨灰罈可以放在市殯之外，還有沒有其他可以優惠的？

再來，我知道市殯有火化場，仁武也有火化場，我知道仁武火化場的火化數量，明顯差很多，如何將這些要火化的數量引導到其他地方？譬如現在市殯沒辦法火化，是不是可以排到仁武火化，應該要有一個配套措施或改革方案。處長，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你答覆？

**主席（陳議員麗珍）：**

殯葬處長，請答覆。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剛才林議員所說的這些是事實，因為在目前、尤其在南部地區，大家都選好日子，所以每到吉日殯儀館裡面幾乎都是人滿為患，尤其包括火化爐那邊。縣市合併之後，高雄市政府對火化爐具的更新非常重視，所以從 100 年開始就用第二預備金 400 萬，將 10 套的濾袋全部更新；從 101 年開始分 5 年，把 18 座火化爐汰舊換新，現在分成二個年度——101 年及 102 年，現在有 8 座的火化爐跟廢排設備都是用最新的一對一的，全部都已換新完畢；今年我們會繼續汰換 3 座，我們希望還能做 4 座火化爐的更新。就像林議員說的，大家都看吉時、吉日，所以都會擠在一起，密集時間的火化爐燃燒，畢竟會縮短火化爐的壽命，而且會影響到廢排的品質，所以我們一直在推動先火化再辦理告別式，不要去看吉日。我覺得每天都是好日子，

所以我們在收費標準裡做相關的優惠，包括先火化、使用禮廳目前是半價，火化完裝罐之後，到辦理告別式可能還有一段時間，有三天、五天、七天等等，有時候家屬反映火化之後先將骨灰罐帶回家裡，家屬不願意，我們有聽到這個聲音，所以今年在冷凍機關大樓裡面做了 42 間的暫厝區，先火化完之後，民衆可以先將骨灰罐放置在那裡，不論要做任何的祭拜都可以，等到辦理告別式的時候，租禮廳又半價優待，我們希望能推動這個。

**林議員瑩蓉：**

這個是現階段的制度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對，辦理告別式時不要都集中在吉日，大家都擠在一起等火化時間。

**林議員瑩蓉：**

但是現階段的制度似乎還沒辦法完全解決這個困擾，你還有沒有更新的方案可以處理？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目前市立殯儀館有 18 座火化爐。

**林議員瑩蓉：**

18 座裡面有幾座是新的呢？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現在新的有 8 座，有 4 座正要去更新，因為現在都拆除，目前不能使用，有 6 座是比較舊的比較不好火化，因為裡面的機能都退化了。剛才林議員也特別提到仁武還有 5 座火化爐，這些都還堪用，所以我們希望推動分流，就是一座火化爐不要過量使用，短時間不要燒那麼多具的大體，希望能夠控管一座火化爐不要超過 6 具大體，這是為了廢排的相關品質，包括維持火化爐的壽命。

如果按照我們的計算裡面，有 8 座的火化爐可以處理到 6 具大體，就是 48 具的大體，舊的有 6 座還沒有更新，我們是希望不要燒的那麼快，慢慢的燒，大量的燃燒會造成黑煙是最主要的原因，所以我們希望這 6 座火化爐一天燃燒的大體件數不要超過 4 具，如果照這樣來算…。

**林議員瑩蓉：**

處長，我知道現在環保署好像也開始要求，我們一天的二氧化碳量不能超過多少？未來你們在焚燒的數量上，如果超標好像會受到限制，是不是？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對，這個環保局有非常多…。

**林議員瑩蓉：**

我簡單問，因為我時間的關係。你這個分流的措施大概什麼時候可以看到？能不能部分的挪到仁武這邊來呢？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這個就是我們的一個目標。仁武火化爐現在是 5 座的火化爐具都堪用，如果照這樣，一座一天可以最高是 6 具的大體，一天最高可以處理 30 具的大體。我們做這樣的相關一個分流，如果在我們第一殯儀館的部分，如果達到我們現在所計算的能夠正常燃燒的這些量，能夠達到 72 具以上，我們鼓勵民衆到仁武火化爐來燒，相關的配套措施，我們要去把它做起來。

**林議員瑩蓉：**

你要有獎勵，不然人家怎麼願意到那裡去。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我們第一個配套措施，我們能夠來單一窗口，就是在第一殯儀館如果 72 具到了，他就可以直接去辦第二殯儀館。

**林議員瑩蓉：**

在市殯就可以辦了，不用跑到另外的…。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二殯仁武那邊可以來辦，那邊去火化，不要讓民衆和葬儀社說還要跑到仁武辦。

**林議員瑩蓉：**

不要讓他跑兩個地方。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所以他在辦的時候，我們希望能夠去單一窗口。譬如一殯已經 72 具，我們這個量已經夠了，如果仁武那裡才 20 具，我們希望直接到仁武火化爐燒，不用再跑一次到仁武辦理。

**林議員瑩蓉：**

單一窗口。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這個配套我們可能會去做個結合，這個我們會再努力。

**林議員瑩蓉：**

大概什麼時候會有這樣的一個具體的配套措施，可以研擬出來呢？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原則上，我們會儘速。

**林議員瑩蓉：**

今年上半年可以看得到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我們會儘速來處理。

**林議員瑩蓉：**

希望能夠在上半年可以看到這樣具體的措施出來。另外，我說的電子輓聯的部分，大概能不能提早時程，讓它全面的來實施呢？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電子輓聯的部分，今年我們是有提先期計畫，希望來爭取明年的預算，能夠編列預算來實施。

**林議員瑩蓉：**

所以要等到明年才能全面實施。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我們在爭取預算。

**林議員瑩蓉：**

你們現在預算上是沒有辦法。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今年沒有這一筆預算。

**林議員瑩蓉：**

今年沒有。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我們希望爭取明年的預算。

**林議員瑩蓉：**

這個預算是地方編列就可以，還是中央。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中央沒有補助這個部分。

**林議員瑩蓉：**

這個部分是我們地方自己編列。請教局長，就剛剛處長所提的這個部分，局長，是不是能夠加強在分流跟單一窗口這個方向上儘速的研擬，包括電子輓聯的預算，請局長簡單答覆。

**主席（陳議員麗珍）：**

曾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都是非常好的措施，我們殯葬處也一直在努力，希望藉由一些措施來改善園區的環境。

第一個，電子輓聯的部分，我們現在是永思跟永寧堂在試辦，這是我們

的目標，就是未來所有的這個禮堂、禮廳都可以用。所以我們當時在設置電子輓聯的時候，我們已經把光纖都設置完成，就是預留未來能夠全面實施。我想目前所遇到的就是，我們已經在試辦，但是我們認為目前這樣的成果，還不是很滿意，所以我們要盡量再去推廣。我們也希望未來能夠編列預算，這個部分，我們會再爭取編列預算，看明年能不能把它整個全面實施。

第二個部分，就是對於火化的這個部分，之前我們已經有跟殯葬處討論，我們認為在殯葬管理處的這個火化爐要有一個量的限制，才不會讓火化爐使用的壽命會變得比較短。

**林議員瑩蓉：**

局長，除了分流量跟單一窗口之外，我覺得人力的增編很重要。〔對。〕除了數量的限制，人力上他們是非常辛苦。我親自到過那個地方去看，他們每一天在那裡站立的時間非常的久，而且每一具都要一個半小時，量很大的時候，他們真的非常非常的辛苦，人力是明顯的不足。局長，這個部分，是不是也一併在人力上，將來能夠做一些擴編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沒有錯，目前在殯葬管理處這裡有 18 座火化爐，我們只有 11 位工作人員，他們每一天都是超量的工作。第一個，人力的部分，我們也希望爭取讓我們的同仁不要負擔這麼重。

第二個，就是分流的部分。剛剛處長有提到這個 72 具，是我們認為比較合理的數量，但是我們的殯葬管理處要有一個配套措施，包括第一個，我們要有一個單一窗口。不要讓民衆或者是有一些業者他們很不方便，還要跑到仁武去辦。第二個部分，我們希望在實施之前，也都能夠爭取到業者的支持，所以我們會去跟他們做一些說明，請他們來跟我們配合。這個部分我們會儘快，看能不能趕快把這個配套措施完成，因為那個需要一點資訊上的一個工程的配套，這個部分，我們會請他們趕快儘速研擬。

**主席（陳議員麗珍）：**

處長，剛才你有說到，還有 6 座火化爐是舊的，舊的比較容易冒黑煙，這個也需要編列預算去更新，而且現在那邊的市殯幾乎一個月大概都是吉日比較多，人滿為患。現在這些動線已經改善許多，剩下這些設備也要儘快去改善。

繼續請林議員義迪發言。

**林議員義迪：**

今天針對我們旗山、內門，我一直在關心的納骨塔櫃位。去年底開標的

時候，我記得是 3 月底要完成，到目前已經 4 月初，到現在還沒有完成。骨灰罈要進去我們的納骨塔，我聽說，殯葬處這邊有定這個法規。

目前骨灰罈要進去納骨塔，結果納骨塔沒有櫃位的方向。因為他一定要放在那裡，目前他要放在那裡，好像殯葬處這邊有定一個辦法可以用寄放在那裡，一天收 300 元。他們那些喪家有來找我，我認為是我們做的櫃還沒有好，而他們一定要放在那裡，我們是不是可以在那個方向的位置先買、先付錢呢？比照這個櫃位是 2 萬 5,000 元，以後我們做好驗收後，才可以來選讓他進去。

如果放的位置價差有比較高，比如在 3 萬之間，可以補這個差額，應該是要這樣，讓我們所有的百姓方便。不然，一聽到一天 300 元，寄放兩個月，一天 300 元兩個月，60 天也要超過 1 萬 8,000 元。殯葬處長，請答覆我剛才講的，這些櫃位什麼時候會好呢？還有一天 300 元的這個問題。如果骨灰罈不放在旗山第六公墓，還要放到別的地方，讓他寄放收 300 元是合理的；但是要放在這裡的，是不是可以讓他先買，等到那邊完工驗收後，可以調整，補差額就好。這是第一件要請處長答覆的問題。

第二、針對我們旗山的停車場，我一直很關心停車場的問題。在去年底有趕建了一個停車場，就是在高灘地，在堤防外面，平常日是比較沒有車輛停在裡面，所以平常是不是可以開放讓民衆玩小型飛機、放風箏等休閒活動。因為那是在溪邊，平常有一些喜好放風箏或是玩輕型飛機的朋友，不要規劃在週末假日，可以平常日讓他們使用。以我的觀察，週末假日停車位的使用率也比較低一點，所以是不是可以開放給民衆使用。因為停車場用地目前應該是旗山區公所管理的，等一下請哪位答覆，是否能朝這個方向做。

第三點、針對老街的問題，旗山老街在以前我擔任區長的時候，我就一直很關心旗山老街的公廁問題，這個問題非常嚴重。老街的遊客來遊玩的時候，都只能到加油站如廁，只有男、女各一間，常常大排長龍。我的想法是不是能在火車站的四周圍興建公廁，讓遊客方便。我們最近有稍微改進了，有三間流動廁所放置在那裡。聽說台糖有意租地給我們公部門，如此我們就可以興建公廁，就蓋在榕樹下，以前那個地方就是公廁，可以把公廁蓋在那裡，讓遊客方便，在火車站周圍的使用率是會比較高。否則遊客都一直到加油站，旗山加油站的站長也一直向我埋怨，遊客都大排長龍，他們都清理不及。我在上次的總質詢有提出來，這次台糖有意要讓我們蓋公廁了，這樣我們是不是就可以趕快來處理這個問題。等一下再一併答覆。

第四點，有人說六龜區公所的約僱人員在那裡好像都待不久，到底原因

是出在哪裡？那麼在約僱人員離職後，這個職缺要怎麼遞補，這點也請等一下答覆。針對以上四點請答覆。

**主席（陳議員麗珍）：**

請鄭處長答覆。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剛才林議員關心旗山、內門納骨塔櫃位的工程進度，在此向林議員報告，旗山跟內門納骨塔櫃位，現在整個個人的骨灰罐的箱體都已經完成了。明天面板就可以進場，因為面板要經過測試，經過防震防火等相關的測試合格後才能進廠，現在已經都取得合格，明天就可以進場。進場後原則上一個禮拜內就可以完工，包括雙人櫃位和骨骸櫃也是明天一併進場，一併施工。以上是第一點向議員報告。

第二點、包括新的櫃位還沒有做好前，民衆如果有需求的話，目前我們殯葬設施的收費標準，有相關的換櫃位的規定。在同一個塔裡面換櫃位，只要補差額就可以，這就是跟議員說的一樣，我們目前的收費標準是可以這樣做的。譬如先放進去的是 2 萬元，你想要換一個 2 萬 5,000 元的，再補 5,000 元就好了，現在我們的收費標準就是這樣的一個標準。

**林議員義迪：**

就是因為有喪家要這樣辦理，你們的服務人員說不行，要等到完工後才能放，否則就一定要收 300 元。我認為不一定要收 300 元，我就直接打電話跟他說，要讓商家方便，如果他堅持要放在這裡，我們也要讓人家放，先找個地方讓他放，請他繳費，等搬過去後再補差額。同一時間剛好有兩位喪家反映這樣的問題，最後做了這樣的協調，就照我建議的做。他們說是殯葬處規定的，我想問有這樣的規定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規定就是像我剛才向議員所說的這樣子，在同一個納骨塔裡面，換櫃位只要補差額。我們的規定是這樣。

**林議員義迪：**

櫃位什麼時候可以完工，4 月底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不用到 4 月底，大約中旬就可以完工。

**林議員義迪：**

好，謝謝處長。再來…。

**主席（陳議員麗珍）：**

曾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關於景福堂的問題，剛剛處長也已經答覆了。我們在納骨塔比較不希望有暫厝的部分，因為叫做「暫厝」就是有一段時間了，不能放置太久，所以定價就是一天 300 元。剛剛議員所提的問題，是根本不會有這個問題，因為他如果需要買塔位，我們一定可以賣給他；至於新的塔位，他如果要在同一個納骨塔裡要移到新的櫃位，只要補差價就可以了，所以這是殯葬處的內部規定，而且這部分是不需要收手續費的。我想就按照這個規定。

剛剛議員所提到旗山區公所的問題，我在這裡也一併答覆，因為區長沒有進來。針對第一個問題，就是高灘地的部分，高灘地的停車場是爲了要疏解車潮，我們也知道只有在禮拜六、日或是過年或是連假的時候，進到旗山的車輛會比較多，所以我們需要一個高灘地的停車場，讓這些車輛有停車的地方。但是週一到週五可能就沒有那麼多遊客，所以車輛的數量就不會那麼多，因為我們在區內就已經有停車場的設置了。所以在高灘地如果有喜歡搖控飛機的，或是喜歡放風箏的，都可以去使用，我不會有這樣的限制，那個地方也開放提供給市民當成一個休閒的用途。

第二個部分，議員提到公廁的問題，其實加油站本來就是一個公共設施，到那裡去使用也沒有錯，但是我們也知道來的遊客這麼多，沒有辦法，就是要大排長龍，所以我們也積極的在解決問題。原來找到體育場那個地方，希望能有一個空間，不過好像比較不順利。最近我們的區長也很努力，去跟台糖接洽，現在台糖基本上應該願意，我們只要取得台糖的同意，在原來火車站旁邊有一塊土地，可以用來興建廁所，所以我想這個問題很快就可以解決了。

第三個部分是剛才議員提到六龜區公所職代的問題，約僱人員就是我們的臨時人員，這些人員就是在因應區公所，如果有一些考試分發的職位，暫時沒有人到任而需要人力的時候，我們就會希望僱用這樣的臨時人員。既然他是臨時人員，就不會是長期僱用，所以我想不會有流動率的問題。我有去了解，大概是六龜區公所最近有兩位職代的缺所僱用的約僱人員，因為我們已經申請考試分發的人員，所以做七、八個月後就會離開。如果是工作的內容不合理我再去了解一下，如果因為體制上的限制，比如說短期的僱用，我們就沒有流動率太高的問題。

**林議員義迪：**

好！據我了解務代理人的職缺，是要在別人報到前就要離職，因為他們來我的服務處說，在後續那邊的約僱人員離開後，接著要如何來聘請後續的約僱人員？他們的問題是這樣的。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想如果他希望能再找到工作，可以再去找我們區公所，找區長或區公所的人事，就可以把履歷給他。我們再來研究看看是不是有機會，要看有沒有位子。

**林議員義迪：**

因為據我了解他們都是由外地進去的，他們都待不久。因為來回兩地由高雄到六龜那路途太遠了，所以他們就沒做了。當他們離職後後續的聘僱是怎麼樣規劃的呢？他們的意思是要問這個。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目前六龜區公所已經沒有職務代理人的缺了，因為我們已經申請到考試分發的人員。

**林議員義迪：**

好，是這樣。那我想區公所應該向百姓說明一下。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我再請區公所跟大家說明。

**林議員義迪：**

另外還有一點我要請問局長，上次在 2 月份內門宋江陣開幕時，局長是不是有提到，內門宋江陣的補助款沒辦法申請到，是因為我去刪除補助經費的，聽說局長在台上有這樣子宣布？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沒有啊！〔…〕開幕的時候我沒有上台致詞，〔…〕沒有，謝謝。

**主席（陳議員麗珍）：**

請蕭議員永達發言。

**蕭議員永達：**

今天下午 6 點太陽花學運要出關，你們都知道嘛！他們要四處去散播太陽花的理念。太陽花的理念大概有兩種，就是捍衛民主、反對黑箱服貿。為什麼會這樣？這有兩個原因。第一個，政府的政策可能會犧牲這些年輕人，圖利財團。第二個，就是國家安全的問題，他們覺得如果服貿黑箱作業這樣可以順利讓它通過，雖然服貿的內容沒有太太的問題，但是它是行政命令，行政命令送到立法院去，不論立法院過或不過它都是備查性質，所以它主要的理念就是希望先立法再審查，這是整個太陽花的理念。

太陽花的理念，其實我們在各個委員會都會發現類似的現象。第一、圖利財團；第二、國家安全。我今天來就教民政部門，就是來講太陽花這兩個理念，在新的戶政系統它是怎麼產生的。

據民政局給我的資料，新的戶政系統 2 月份總共發生 10 次的問題，3 月份戶政系統發生 5 次的問題，最近 4 月 7 日又發生一次。

什麼樣的問題呢？我想戶政和大家息息相關，它的系統不穩定會產生印鑑無法核發、身分證無法核發、戶籍謄本無法列印、民衆婚姻狀況不對、戶口名簿列印不齊的問題，這些都是和民衆最有關係的事。但是在 2 月 4 日正式上線時，情況不穩定，2 月 5 日也不穩定。

2 月 4 日我查了一下剛好是初五，就是舊曆過年。之前其實有做過很多次的測試，所有的軟體系統跟硬體系統都一樣，你要上線要給民衆用，其實之前應該做過很多次的壓力測試。

請教局長，這業務你熟不熟悉？不熟悉可以請科長來答，沒關係！請曾局長答覆一下。

**主席（陳議員麗珍）：**

曾局長，請答覆。

**蕭議員永達：**

這個有做過幾次的壓力測試，你知道嗎？在 2 月 4 日上線之前。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我想這部分全國都在關注啦！很多縣市都發生問題，不過內政部的確有測試，它在 20 個縣市進行測試，我們高雄市有啦！

**蕭議員永達：**

高雄市總共做過幾次？講你知道的就好。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在 7 月 1 日到 9 月 6 日有進行測試，我們在 102 年的時候總共做了 18 次的測試；在 103 年 1 月時又做過兩次。在 2 月 5 日上線之前就是 2 月 4 日，我們都去加班，2 月 4 日下午開始受理，大概就是這個狀況。

**蕭議員永達：**

那時候測試的結果有沒有問題？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測試時是都有些問題，我們也有把問題反映給內政部。不過我想今天這次戶政系統的這個問題，我覺得內政部是有點大意…。

**蕭議員永達：**

請教一下，測試的時候有沒有發現類似的問題？比如說印鑑無法核發、身分證無法列印、國籍無法列印、戶口名簿列印不齊，測試的時候有沒有相關的問題？你不知道，可以請知道的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沒有，沒有同樣的問題。測試的時候大多數都是正常的狀況，沒有這個問題。

**蕭議員永達：**

測試的時候大多數都正常嘛！〔對。〕所以你們測試的時候，向內政部的反映是 OK 沒有問題的。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如果有問題我們就會反映，沒有問題我們就告訴它 OK；至於細節的部分，可不可以請科長回答？就是關於發現的問題。

**蕭議員永達：**

你請坐，請科長回答。就是測試這幾次有沒有發生問題？

**主席（陳議員麗珍）：**

科長，請答覆。

**民政局戶籍行政科王科長秋貴：**

我們在測試的時候是按照內政部指定的時間，我們在測試時其實是 OK 的；但是有些細節或是問題出在哪裡，我們執行端不會知道。他今天可能要我們幫他辦理一件結婚案件，我們就把結婚案件輸入，由系統那邊去檢視有沒有問題。像這類的問題在執行的這一端並沒辦法馬上知道，但是 2 月 5 日上線之後的每一筆我們都知道，據我們了解應該是通報量太大導致互相干擾。這部分我們馬上就向內政部建議，建議它們加寬頻寬。

**蕭議員永達：**

所以你覺得在測試的時候，是因為量不夠大，所以看不出來有沒有問題，是嗎？

**民政局戶籍行政科王科長秋貴：**

上線之後是這樣，對！測試的時候因為它是分縣市、分項目，所以在執行的這一端我們就是配合去操作。詳細的細節問題，問題的發生可能要在內政部整個檢視時才能了解。

**蕭議員永達：**

請教你，在高雄市 2 月份發生了 10 次的狀況，3 月份 5 次、4 月 7 日 1 次嘛！前兩天我還看到新北市的朱立倫市長，跑出來批評新的戶政系統。我們這裡可能忍受度比較高，所以沒人出來批評。

我再請教你一個問題，明明就知道有這麼多問題，而且照常理來講，測試也不是個別縣市，一個縣市、一個縣市來測試啊！因為新系統要用，一定是全國一起用啊！哪有可能今天測試高雄市明天測試桃園市？一定是一起用啊！怎麼會全國還沒有統一測試，就在 2 月 4 日急著讓它上路呢？你

覺得是什麼原因？如果照你剛剛講的那樣更嚴重啊！全國從來沒有統一測試過，你那個只是個別零星的測試而已，才會造成 2 月 4 日第一次上路就一大堆問題，你覺得問題是這樣嗎？

**民政局戶籍行政科王科長秋貴：**

不是。

**蕭議員永達：**

你覺得不是？

**民政局戶籍行政科王科長秋貴：**

報告議員，它在 7 月 1 日到 9 月 6 日當中，是內政部同時和 20 個縣市一起測試，只是分別由不同的縣市去執行不同的登記項目。

**蕭議員永達：**

對啊！差別就在這裡。你測試的時候不是根據實際模擬的狀況去測試，才會造成 2 月 4 日上路時，連續幾天都出問題。如果真的會出問題，不可能測試那天才知道啊！測試就是要根據實際狀況去測試，不是嗎？所以人家就在講了，這和 eTag 一樣啊！你請坐。

**民政局戶籍行政科王科長秋貴：**

謝謝。

**蕭議員永達：**

是不是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大家就在懷疑啊！黑箱作業，第一個就是圖利財團，資拓宏宇公司是不是承包很多公共工程？怎麼每次都是你在承包啊？這種壓力測試照常理來講，花的是納稅人的錢，應該是全國正式上線，測試個幾次才讓它可以正式上路，怎麼是拿納稅人的錢來付給公司，拿納稅人的時間來做測試呢？這是圖利財團！這個還不是最嚴重的，我向各位講，國家安全才是最嚴重的。美國有個史諾登事件，大家都知道，他只是一個電腦的工程師，也不是高階的工程師，就是可以蒐集資料的工程師，他發現美國有竊聽其他國家，譬如德國那些總理的資料，他覺得不妥，他就把這些資料公開，引起全世界注意。大家都知道，現在資訊就和手機一樣，所有的資料都可以越做越小，你只要是負責資訊的人，譬如資拓宏宇，它可以負責全國的資訊系統。我再請教局長一個問題，我們議員，譬如我如果經營選區，我希望知道我這個選區裡面總共有幾棟大樓，主委叫什麼名字，我要去經營，或是我要經營一個里，里裡面有哪些人，戶口有幾戶，有哪些電話，曾局長，我如果要經營這個選區的這一里，我可不可以向你要每一里總共住多少人，和那些戶籍、電話給我，我順便打電話去拜票，可以嗎？

主席（陳議員麗珍）：

曾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誠如蕭議員剛剛所說的，這有個資的問題。

蕭議員永達：

對。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如果公寓大廈它是公開的資料，那沒有問題，但是如果細到個別的個資，那就不行。

蕭議員永達：

所以每一戶總共住多少人、有幾票，電話幾號，我可不可以要？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不可以。

蕭議員永達：

我不可以要嘛，這屬於市民的隱私，要保護市民的隱私，這樣對不對？我再請教你一個問題，資拓宏宇已經得標了，全國的戶政系統是它控制的，我曾經看過報導說，新戶政系統轉包中國網路公司，這有立委對國安局質詢，姑且不論這件事，我請教你，根據技術上，資拓宏宇是不是就可以掌握高雄市的戶政系統資料？我向你得不到，我來向他們老闆要啊！可以嗎？它可以掌握高雄市每一個戶政系統的資料嗎？譬如高雄市苓雅區中正里，中正里住多少人，它可以掌握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資拓宏宇這個是內政部它們發包的廠商，我們的戶政系統…。

蕭議員永達：

我講的是技術上它可不可以掌握。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我知道。我們這個戶政系統是一個封閉性的系統，封閉性的系統就是中央它們有一個主機，民政局有一個主機，我們的三民戶政事務所也有一個主機，這個主機從我們這裡在技術上資料是出不去的，我們的資料是會彙報給中央的，所以中央是有我們所有的資料沒有錯。

蕭議員永達：

中央有你們所有的資料。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因為這個會有跨縣市，我們的戶政是可以跨縣市作業的。

**蕭議員永達：**

對。它現在如果委託給資拓宏宇，中央也不是公務人員實際在操作，它也是委託給外面的廠商在運作，所以資拓宏宇就可以掌握這些資料，是這樣嗎？是不是？你如果不知道，可以請別人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系統的部分是資拓宏宇做的沒有錯。

**蕭議員永達：**

對。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但是這個資料是我們彙報給內政部，所以資拓宏宇可以說它是處理系統的工程部分，但是軟體的資料內容，內政部是不是有給資拓宏宇，我們就不知道了，我們是彙報給內政部，不是彙報給資拓宏宇。

**蕭議員永達：**

好，這樣我知道，你請坐。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

**蕭議員永達：**

所以有些狀況分成二個部分，一個部分是圖利財團的部分。照常理來講，你是花納稅人的錢在做發包的工程，資拓宏宇它們如果有那個資格得標，我們也沒什麼意見，但是照常理來講，你應該是照顧納稅人的權益，就是這個系統都運作完成以後，才讓它上線，而不是拿納稅人的時間當白老鼠，讓它上線以後，才連續發生狀況有問題，從2月4日上線到現在4月了，系統都還沒完成，這等於是納稅人的時間，時間就是金錢，這是圖利財團的部分。

第二個是國家安全的問題，就是資訊公司藉著掌握這些資訊，資訊就是權力。如果服貿通過以後，它也可以到中國去做生意，生意人或是它之下的工程師，你就完全要靠他的良心了，他如果是有良心、有國家概念，他不要出賣你；假如他沒有這些觀念，他如果要出賣你，他是不是也很方便可以出賣你，所以我們常說：「門打開要有人顧門」。誰來顧門呢？照常理來講，是政府要顧門的，政府要顧門的話，你看立法委員和國安局局長在立法院的答詢，你就知道這個國家幾乎已經到沒有人顧門的程度了，一問三不知，反正只要發包給外面的廠商，外面的廠商要轉包給哪些廠商都是它的權利，它之下的那些工程師要不要洩密，洩密到底會有什麼刑責，這個幾乎國家已經沒人在顧門了。我把這個問題講出來的原因，就是請大家

正視這次太陽花的學生運動，這些學生運動等於是在拯救什麼呢？拯救台灣失控的民主政治。民主政治照常理講是三權分立，民主政治有政黨政治，誰取得人民多數的權力，他就可以執政，照常理講是民意大於黨意，黨意大於個人的意志，但是因為我們的民主政治有漏洞，讓個人的意志在我掌握權力時，我就可以操控政黨，政黨如果是佔多數，還可以霸凌民意，讓我們的民主政治正式失控，反對黨淪為花瓶政黨，毫無功能，反正你是少數黨，所以你只能有發言的權利，到時候表決，結論大家都是知道的。所以我的感覺是，我們是公務系統，我把太陽花的精神…。

**主席（陳議員麗珍）：**

繼續請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發言。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與會的各級業務主管單位，也非常感謝蕭議員，他剛才提到太陽花學運，我順便提出我的看法，大概每一位主管都唸過歷史，第二次世界大戰時希特勒和日本的東條英機，希特勒一開始是反對社會主義的，他就是根據馬克思、恩格斯的一些社會理念，他原本就是要把他這種理想運用在德國，讓它未來變成一個富有的國家，因為德國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是戰敗國，很多參與國要求德國給與天文數字的賠償，所以希特勒當時就推動國會民主，他掌權以後就掌控他屬於該黨的國會議員，德國的國會議員只要有反對黨不配合他的個人主義理念，不是暗殺，就是逮捕；日本的東條英機也是一樣，他要用軍國主義讓日本人在全世界變成強國。掌握權力以後，同樣的屬於該黨的國會議會，他必須要掌握。那麼類似今天的台灣國會議員，一個黨主席在控制國會議員，當然憲政的運作就會出現狀況。蕭永達議員提出學運有這樣的理念，我是滿支持的。太陽花學運至少有其影響力，假使國家依照他們的理念去運作台灣的國政，三十年後的台灣將來是一個不同凡響的國家。假如依照我剛才所說的希特勒式的國會、東條英機式的國會，那麼用今天台灣的領導人和國會這樣的運作，三十年後的台灣將會是空洞化。這就是我們大專院校學生走學運的一個目標和理想，他真的是為台灣做事。

我今天再回歸幾個議題並且就教我們各局處。我們常常說社會要有公義、要有法規來運作變成一個社會制度，何況是行政機關。我們常常說依法行政，但是有些部分就是沒辦法依法行政，偷偷模模的就會有，比如我特別強調的就是原住民區的工程。我就任議員到現在，本來有一個很好的理念，我希望進到原住民區的工程，包括原民會的、包括區公所的、或者政府各單位補助到原住民區行政機關的資源，希望能夠看得到整個所有的

建設方案，可以補足 88 風災那一段時間該有的建設案，但是我真的萬萬沒有想到，區公所甚至原民會有一些政府的資源，因為廠商運作很久了，有二十幾年了，也掌控很久了。那麼我要找一個原住民的主管，看能不能以一個依法行政的理念，來評選好的設計公司和好的廠商，但是我一直很失望，到現在我還是一直很失望。

在復興里，我是第一次看到最好的清疏工程，就是這次已經完成的清疏工程。在後半段，我本來希望能夠看到這樣的一個設計；但是我們評選的公司還是有問題的。這個設計公司叫做力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他的工作人員只有四個，他現在包幾個工程，原民會的也有、茂林區公所的也有、桃源區公所的也有，變成連體嬰的工程在那裡運作。我非常不同意說沒有包商願意到山上做工程，說什麼地質不穩定，那個都是理由。好多的廠商想競標到原住民區做工程，但是今天復興里的清疏工程到現在還沒有議價，為什麼不議價？到底問題在哪裡？投標須知明明顯示序位法要優先，那麼總分法、序位法在投標須知裡面已經定得很清楚，但是到現在還沒有議價。5 月將要汛期了，這個工程應該 3 月份就要做了，萬一今年 6 月復興里被沖毀誰要負責？當然主管機關誰發包的就要負責。到現在還沒有議價，問題出在哪裡？問題就出在廠商的運作太強了，原住民的公務員沒有辦法很正直的、很有公義的做公平、公正的發包行政作業，因為這是三千多萬，利益太龐大。

關於這個清疏工程，我也慢慢的去問，有很多的設計公司去競標，有的要清運土方 70 萬立方，其他的要清運 50 萬立方，這個差價就有一千三、四百萬。這樣的話，這個清疏工程怎麼會做得好？我的看法是，清疏工程不但是要把一些土方清運掉，還要做一些硬體的擋土牆。這樣的清疏工程才符合部落的安全。何況復興里是一個重災區，611 水災發生很大的問題，還好市長和曾局長非常關心復興里的部落，現在已經做了擋土牆，清疏的也做好了。有 9 戶該安置的災民，因為市長的幫忙，紅十字總會也撥了一些經費，也做好了安置的工作，這些整個都是行政作業，然而有一段還要清疏，但是這三千多萬到現在還沒有議價，到底問題出在哪裡？我辦過幾次的協調會，我們希望趕快議價然後趕快去做清疏工程。現在做也來不及，因為現在做，5 月、6 月就要被沖毀掉，所以只能移到今年的 9 月來做清疏工程。我反映過很多次，也跟法制局、政風室、民政局、水利局、區公所都開過協調會。既然有爭議性的工程，那麼我要求政風室要好好的去查。我要請教政風處的處長，有沒有進行作業？請答覆。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謝謝。議員在 2 月 18 日、3 月 18 日分別召開會議以後，我們在 2 月 21 日、3 月 21 日都有分別函請桃源區公所檢具相關的資料，因為有些資料他們有缺漏，我們後來有電話通知他們，上個星期和這個星期都還在催他們這些資料。有些資料我們有先行檢視，確實如議員所說的，在招標過程有一些瑕疵和一些問題存在。因為我們要全面檢視資料才有辦法向議員做報告，所以要等公所送完整的資料後並且經過我們了解後，再向議員報告。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其實清疏工程或任何的工程，我並不是要找行政單位的麻煩，是他們在製造問題。公務員本來就要依照公務員的服務法以及相關的法令遵守，包括採購法，所以應該要守法才對，為什麼會動作那麼多？現在變成爭議性的工程，現在不能執行，要等到 9 月，所以我請政風處在這個部分要好好去清查。我也請教過法制局，他也懂了一些採購法的規定，該誰得標就得標應該很清楚。那麼我認為…，我就講一句話，學運就說：「先立法，後審查」。萬一我們原先的工程變成「先拿錢，再評選」。這個會不會很嚴重？原民會的、區公所的，因為我是原住民議員，我必須善盡責任，因為將來這些工程品質、工程效益和我們部落的安全是息息相關的，我希望類似這樣的工程發包從明天開始，假使有圍標案，請政風處依法辦理，否則原住民區的工程品質都是那些廠商在玩，從原民會、茂林區公所到桃源區公所，都是連體嬰的廠商在運作，運作的是誰？一定是有行政權，假如是有，我希望所有的單位協助原住民的工程，必須要導正，正常化、合法化，工程品質要優等化。所有國家的資源、人民的納稅錢，投入在原鄉的資源工程才會有意義。

人事處長，現在行政院的原委會的組織法也修正了，好像增加一個處，假如行政院原委會有增設一個處，那麼高雄市政府原民會是不是也應該向考試院或相關單位爭取一個處？請處長答覆。

**主席（陳議員麗珍）：**

請處長答覆。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高雄市政府的組織編制由市政府自己來決定，和行政院沒有關係，市政府的原民會如果因為業務推動有需要，它斟酌之後認為有需要就可以提出需求，市政府會做一個判斷。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處長，現在行政院原委會增加一個處，希望市政府的原民會能夠比照辦理，增加一個組，可以嗎？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市政府有一定的評審機制，到時候如果真的有需求會經過一定的程序來過濾。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教法制局局長，法制局在整個高雄市政府的行政作業或行政法規，還有各局處的一些問題，如果發生狀況，到最後的法律解釋都是由法制局做最後的判讀。法制局長很優秀，你也當過律師，原住民很多的法律案件，像旗山區也有法律上的服務，市政府也有一些服務中心，將來是不是可以制定高雄市原住民相關的自治法規？能不能請原民會或民政局來做一個規劃？因為我已經向原民會的主委講過好幾年了，連一項都沒有，法制局是不是可以來協助做意見整合？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業務上有需要的話我們當然義不容辭，這個本來就是法制局分內之事，所以法制局的同仁特別到原民鄉去做法律的宣導，和原民鄉的同胞培養感情，最弱勢的地方本來就是法制局最需要去協助的地方，如果伊斯坦大議員認為哪個地方有需要，我們隨時都願意扮演協助的角色。

**主席（陳議員麗珍）：**

請林議員富寶發言。

**林議員富寶：**

殯葬處鄭處長，旗山納骨塔，議員有沒有保留塔位的特權？

**主席（陳議員麗珍）：**

請處長答覆。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我們所有的公立納骨存放設施都是開放民衆使用。

**林議員富寶：**

議員有沒有保留塔位的特權？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目前我們的辦法和標準沒有這個規定。

**林議員富寶：**

沒有嘛！前一段時間我經常接到民衆打電話抱怨說，你們議員都有保留塔位，局長，旗山是坐北朝南、坐西向東的塔位嚴重不足，以前因為快要沒有的時候，造成大家很恐慌，所以大家搶著要買。處長，你知道我要說什麼，你們內部的職員偽造文書，還剩下十幾個塔位的時候，他就在那個塔位貼假的告示說，某某人何時要使用，是不是有這件事？請處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麗珍）：**

處長，請答覆。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整個旗山納骨塔像議員所說的情形，旗山區公所有會同一些相關單位去調查，這個調查資料也有送到本處。

**林議員富寶：**

他一共偽造幾個空位？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他只是做記號。

**林議員富寶：**

處長，你不用幫他解釋，因為有民衆打電話跟我說：「林議員，人家明明說你們議員有保留位。」我說：「哪有什麼特權，留這些塔位做什麼？」我也莫名其妙，我那天才知道，你們有處分。事實上，這是他在強辯，他強辯說有人去登記，你們繳款有一星期的期限，如果只有一個，他疏忽了忘記撕下來，這樣還 OK，處長，十個以上那是不是疏忽？你們怎麼處分？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這個案件後來送到職工考績委員會。

**林議員富寶：**

法制局曾局長，我剛才說的你了解嗎？旗山納骨塔因為我們的風俗坐西向東或是坐北朝南的塔位比較少，這種習俗比較適合我們旗山的風水，但是空位快要沒有的時候，旗山納骨塔的職員有造假，事實上，那些塔位並沒有人來登記，他造假有人登記所以才會有空位，造成民衆要去納骨塔登記的時候，他說沒有空位了，你去找議員才有，事實上並不是找我，「要找議員才有」。確實有這件事情，我也有告訴局長，已經沒有塔位了，為什麼說找我就有，後來我才了解，這當中就是有人在作文章。局長，他這種行為違背什麼法令？我懷疑他是圖利或是偽造文書，可不可以？

**主席（陳議員麗珍）：**

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當然我先講法令，法令在刑法 214 條，有一個公務員登載不實，就是說你這種行為，這個塔位也沒有人定，而你去弄個條子說有人定，甚至你的公文書記載。我說有人定這個塔位，有可能是不是會構成公物登載不實的偽造文書罪，但是這個牽涉到個案，恐怕要個案來了解，才能夠做明確的判斷，以上簡單做這個說明。

**林議員富寶：**

如果我質疑有圖利之虞，可不可以？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當然是不是有圖利之嫌也並無不可，但是最後是要由檢察官以及法官去判斷，是不是有圖利？怎麼講呢？因為我付出的，也是一個塔位的錢。所以是不是有圖利，當然這個要視個案。

**林議員富寶：**

局長，因為塔位坐西向東、坐北朝南的位子反而少，是不是要透過什麼管道？沒有錯，我本來是 2 萬 5,000 元，不然你多繳 2,000 元，說不一定就可以。我提出合理的懷疑，可以嗎？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當然如果說多繳 2,000 元，這個 2,000 元到底是放在哪裡？如果是放在個人的口袋，當然這個就有貪污適用問題的可能，所以我想在個案上可能都要看個案的事實，再來認適用法，才不會有所出入，簡單的以上報告。

**林議員富寶：**

局長，因為這裡有一個表，收費標準都很清楚，所以我的質疑，事實也正確。處長，你如何處分你們的職員，我聽說只有輕輕的做一個申誠而已。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我向林議員報告，這個案子在考績委員會裡面還在討論，還沒有做一個決議出來。

**林議員富寶：**

事實如何都沒有關係，你不要讓我們議員背黑鍋，剛才我也跟區長黃伯雄講，我也說那一個，在圓潭子要轉往溝坪方向的角落有一個姓林的，打電話來說你們議員都有，為什麼會沒有呢？我說莫名其妙。我那一天才知道，就是有這件事，但是他們找錯人，找我不對，我不知道有留位，我怎麼會知道有留位呢？我不知道你們裡面有人留位給議員當人情，我也不知道。你們員工如果因為工作疏忽，若是一個位子、兩個位子工作疏忽，那 OK 的，十個以上，怎會是工作疏忽呢？你們只稍微記一個申誠，我覺得你們有袒護之嫌，處長，我的懷疑對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我向林議員報告，因為這個案子，我也有積極去做，積極去了解。

**林議員富寶：**

你們這個案子不是結案了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還沒有。所以我向林議員報告，這個案子我們現在送到我們職工考績委員會那裡調查。

**林議員富寶：**

你們不是將他記申誡了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還沒有。

**林議員富寶：**

局長，你怎麼說記申誡了。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還沒有啦！現在還在職工考績委員會了解、調查。

**林議員富寶：**

你們要朝哪個方向，是不是剛才我講的，還是法制局解釋的方向。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議員的意見，我們會尊重，我們會照議員的意見，我會尊重，把它納入調查的一個相關的議題。

**林議員富寶：**

我跟你講，不應該啦！整個旗山地區的百姓都有繳稅金，大家都平等，沒有誰可以，誰有特殊的權利，包括我當議員，我也沒有特殊的特權。爲什麼你留十幾位要給特權的人？這樣不好。又讓我們議員揹黑鍋，說你去找議員就有了，事實上，我們怎麼會有呢？我們打電話去問是否有坐西向東，或是坐北朝南的位子，你們也都說沒有。爲什麼會說我議員就有了，我不知道裡面有內情，就是要留給某議員的，我不知道是要留給某議員當人情的。這件事情你承認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我向議員報告，公務人員就是要公正。

**林議員富寶：**

我跟你說，你回答我就好了。〔是。〕是不是這樣，我說的事實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據我所了解的訊息，沒有聽到有個別差異的，以目前我所聽到的，沒有說要給某某議員。

**林議員富寶：**

沒說要給某某議員，不然他怎麼說找議員就有了。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據我所了解的，我現在沒有聽到這個消息。

**林議員富寶：**

你不要再袒護了，在這裡講得太清楚，不好意思，處長啊！講真的。我是要你跟他講，不要這樣，公正公平就好了，誰也不要…。旗山地區的老百姓全部平等，對吧！〔是。〕先後有序，留這個做什麼？不要說留給什麼人當人情，也不好。事實上我講真的，不要讓議員來背黑鍋，說找議員就有了，事實上我就沒有，我說的也是事實，我也可以指名誰打電話問我，說你們議員確實是有，我在上半個月前，才知道這個消息，就是這樣，才會每個人打電話給我說找議員就有。處長，你不要再掩護下去了，還有一點，剛才有一位議員也有講到這個問題，我有打電話問他們，何時會好？內門較早，內門差不多 4 月底，旗山差不多 6 月份。剛才局長答詢過，一天 300 元，我說不然用寄的，非 300 元不可，我說的非 300 元不可。我說有空間否？完全沒有空間。還有一點，不然這樣，我先跟你買一個現在沒有需要的位子，不滿意的位子，不是說不要，我跟你買一個不滿意的位子，但是我們的風俗，先移旁邊，不要正中間，那算沒櫃位，先寄著就對了。怎樣你知道嗎？他說我改天再補差價，他說可以。局長你聽著，我們有分里民的價、區民的價、市民的價，他說改天如果要補差價的話，要補市民的價。我問得很清楚，別的議員問的就不同，我去問怎麼差那麼多了。事實上我要回去了，我真的要回去了，處長，怎麼差那麼多呢？我問的為什麼不一樣。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不是，我向議員報告，我只是說補差價，沒有說用里民、區民，或是市民的價，我沒有這樣說明。

**林議員富寶：**

我問的是這樣，這裡有寫喔！因為我臨時來不及。里民、區民、市民，你問你們聯絡員宋隆文，我又打電話給聯絡員宋隆文，之後用區民的價格來補差價的話，是市民的價錢，我覺得很不合理。處長，你認為這樣合理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事實我向議員報告，因為這個收費標準裡面，我們最近又有一個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後，當然地方有很多…。

**林議員富寶：**

處長，你等一下打電話問你們旗山的管理員，看他怎麼回答的，這樣好不好。區民的價格，我先買一個不滿意的位子寄放，因為他說要 300 元，既然要 300 元的話，到 6 月就 3 萬元了，乾脆我就先買一個 1 萬 5,000 元

的，弄的歪歪的，不用正，改天6月弄好之後，我再來補差價，結果他們向老百姓所講的，就是要市民的價格，爲什麼他們會這樣說呢？是不是你們的訊息教育他們不夠。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事實我向議員報告，我剛才所講的補差價這個東西，我剛才向議員報告的時候，我都沒有說用區民、用里民、用市民的補差額。

**林議員富寶：**

處長，我不是說你講的，我是說你們旗山納骨塔的管理員講的，你聽懂了嗎？我也可以說是誰，上個月而已，在我們旗山瑞吉里有一個叫陳富杰他們的子弟，我也可以講名字出來，陳富杰他的子弟也去問你們那邊的管理員，他說一定要用市民的價格，他們來找我，我就打電話給你們聯絡員宋隆文，你問你們聯絡員宋隆文。我都有憑有據的，那個往生者叫陳富杰，我記得很清楚，他說你們議員有留塔位的那個人，是在圓富里姓林的，我也記得很清楚，我所講的都有憑有據，我後來才知道你們裡面那些在搞什麼鬼，處長，稍微管理一下，好不好？不要讓他們在那裡…，不然也稍微公平一下，我講這樣正確與否，你回答一下。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好，感謝議員，這個我事後會再了解。事實我向議員報告，完全整個爲民服務，在那裡完全沒有在分黨派、分特權，完全都沒有，在我們這邊都是以民衆爲主，我們的收費標準就是針對民衆，民衆符合規定，我們就是照這個規定來嘛！不可能爲了有什麼特權，有什麼情形，完全都沒有這種事。

**主席（陳議員麗珍）：**

延長1分鐘。

**林議員富寶：**

處長，我相信你，你一定公正，但是所屬要公正與否，你有監督嗎？這個就是一個大問號，我所要講的就是這樣。你有監督清楚嗎？不用分的太清楚，你知道嗎？我的意思就是這樣。老百姓他們講的，你們可能教育不清楚，事實也可以去問，我這個都有證據的。他說區民改天補差額要用市民，之後他來跟我陳情的時候，我第一時間就打給你們聯絡員宋隆文，我有打給宋隆文喔！你等一下出去後問宋隆文看看，我還報給他名字，叫他處理一下，爲什麼會有這個不合理的規定，我也說爲什麼會有這個不合理的規定，所以說就是你沒有這樣，但是你對你們那邊的教育，可能還要再加強。還有一點，他們這兩個把這塔位藏匿…。〔好。〕

主席（陳議員麗珍）：

謝謝林議員的發言，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許議員慧玉發言。

許議員慧玉：

今天我相信有很多的議員針對我們電子輓聯部分的議題非常關心，電子輓聯基本上施行到現在大概一個月左右，目前只開放兩個廳。我想當然能夠有這樣一個創舉，其實其他的縣市施行這樣的政策應該是比我們高雄都腳步快了很多，但是因為每個縣市它的風土民情不太一樣，所以不見得別的縣市施行之後，我們高雄都一定要馬上跟進，或者是說一定要模仿一模一樣的形式，針對這個議題，本席也提出一些看法跟一些建言以及一些看到的現象。

我們看到 powerpoint 的部分，第一張，因為我去拍的時候剛好都遇到左楠區的議員，所以剛好順便也幫我們的主席陳議員做個宣傳。這個是在試辦那兩個廳當中的一個廳的外圍，這個還是我們很傳統的懸掛輓聯的地方。

我們看下一張，這個是進入告別式場裡面的地方，這個地方，對不起我搞混了，對不起，這個是外圍，這個地方空蕩蕩的一片就是在掛傳統輓聯的地方，掛傳統輓聯旁邊的地方有一個螢幕是能夠推行現在電子輓聯的地方。

接下來這是進去告別式裡面的禮堂，我們可以看到一個電子的螢幕，裡面是針對電子輓聯一些內容，包括一些可能往生者的生平事蹟、介紹，也包括是不是有其他的民意代表，或是一些比較有名望、頭銜的人所致贈輓聯的部分，也都會透過這個電子板進行一些跑馬燈的宣傳。

老實講如果不說明的話，民衆根本不知道這個是電子輓聯，怎麼講呢？曾局長你仔細去看一下這個高度，因為遺像通常會懸掛在這個地方，大約都是這樣，當然遺像有時候每個殯葬業者，包括家屬的要求不同，有些遺像他可能只是做一小張，可是有些他可能會把它擴大變成是一個生活照，所以這個遺像是大小不等的。可是如果說這個遺像是比較小的，而且懸掛位置比較低，通常這個地方是一個觀禮台的時候，一般人根本不會抬頭望到這麼高的地方，我們一般人的視線都是平視的，尤其這不是一個喜事的地方，這是一個辦喪事的地方，一般人進入到這個地方心情都是非常的悲傷，所以在悲傷之餘都會希望能夠送我們往生者最後一程，這個電子儀表板懸掛這麼高的時候，反而是沒有辦法讓我們凸顯電子輓聯的一些功能。

本席先請教民政局局長，到現在為止我們施行電子輓聯差不多一個月左右，我相信業者也好、家屬也好、民意代表也好，可能三方面的感受都不

太一樣，請教局長，我們的電子輓聯施行到現在一個月，目前基層的反應如何？未來我們的方向又應該如何去推動到讓我們的業者能夠配合、讓我們的民衆能夠了解及讓我們的民代可以接受？請教一下曾局長。

**主席（陳議員麗珍）：**

曾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電子輓聯也才剛開始試辦，試辦就是很多地方是可以檢討的，我們現在是施行一個月左右了，這一個月以來大概有 158 件。當然剛剛議員有提到有其他縣市已經開始實施了，很早就在做了，就這個部分，我們高雄市很有自信，就是說其他縣市的部分，就我們所了解的，他們的成效並不是很好，所以我想這個是試辦之初，那…。

**許議員慧玉：**

不好的原因在哪裡？我們可以借鏡一下外縣市的經驗。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謝謝。我想最主要的原因應該是使用習慣的問題。

**許議員慧玉：**

習慣性的問題。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就是使用習慣，比如剛剛議員有提到的，當然這個電子輓聯…，譬如來說實體輓聯其實常常我們到告別式場的時候，恐怕有很多人不會去看今天這個有誰、有誰，只是它一直掛在那裡，所以我想大家會覺得這個實體輓聯好像比較是有實在的東西在那裡。電子輓聯是環保，所以它是一個一直在變動的，就是說我們有哪些議員、民意代表或者是哪些首長，這個上面當然就是會一直不斷的跳動。

**許議員慧玉：**

像跑馬燈這樣。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所以恐怕在現場的人，因為很多人都是去那邊大概祭拜之後就離開了，他不會看到全部，實體輓聯也是一樣的，就是他也不會抬頭去看說今天有誰、有誰，所以我想都是一樣的問題。

不過我想現在因為都在試辦，剛剛議員有提到高度的問題，但是就民間的反映，其實我們也是有得到一些稱讚，不是民意代表，也有一些稱讚告訴我們說，你們這個位子還滿顯眼的，因為我們那個是 60 吋的大液晶電視，其實 60 吋是很大的，所以我們也是有聽到滿多讚美的。但是我想既然

是試辦就會有改善的空間，我也會找時間再去看一次，我目前也對宣導的部分不夠滿意，所以我們會跟葬儀公會來配合，希望他們也能夠多幫我們宣導，因為很多民衆都是委託給公會這些業者去幫他們辦理這個後事，所以我想我們也可以跟這些公會的成員溝通，看怎麼樣多多幫我們做些宣導。

第二個部分，我在這裡也要向議員報告，就是我們現在民政局跟殯葬管理處做了一個「殯葬資源的手冊」，也就是說它是一個生命關懷的手冊。我們這一個殯葬的手冊裡面彙整了所有的習俗以及殯葬的資源在裡面，但是電子輓聯的部分還沒有放進去。我們在地方聽到對這個生命關懷手冊的索取是非常非常的踴躍，所以這個對我們高雄市來說這個也是一個非常方便、便民的措施，我們會把電子輓聯的這個部分放進去。

**許議員慧玉：**

是，局長，因為我們才剛試辦一個月，因為時間很短，但在時間這麼短的時候，你要怎麼去奢望完全是沒有缺點，這是不可能的事情。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是。

**許議員慧玉：**

尤其南北，譬如說可能北部搞不好對這方面的接受度會比較高，為什麼呢？因為台北它的工作的型態，它比較都會區，也比較忙碌，比較都市化的地方對於情感上的連結會比較淡薄一點；但是越鄉村的地方，越農業縣、工業縣的地方，人跟人之間的感情是比較緊密的。所以針對這幾年來我有感而發，我發現現在有很多往生者都很年輕，年輕往生有很多原因，感情事件、交通意外或者是其他疾病各方面的因素，其實現在很多人不見得是老有所終，反而是很年少的時候它的生命就已經失去。

我想針對這個設計的部分，我們的李眉蓁李議員也曾建言過，他也感覺這個設計的部分好像不夠多樣化，選擇性不夠，因為今天已經沒有傳統式的輓聯可以去製造告別式很哀戚的氣氛。如果今天電子輓聯裡面設計的內容形式也好，如果很單調，只有少數幾個可以選擇，本席倒是建議，因為未來我們可能會全面性來實施電子輓聯對不對？這種傳統式的輓聯可能就會取消，當然這是立意良善，可以減少不少的浪費跟環保這方面的推動，但是可不可以用年齡層來做一個區別，公部門全部的設計都要讓民衆接受，有些民衆自己可能對電腦設計方面很有天分，他想自己設計送給家人或是朋友一程，他或許可以設計得非常豐富或是感覺非常溫馨。所以我倒覺得如果現在政府的財政狀況不佳，本來殯葬處也是希望明年可以爭取到更多的經費，能夠增加社區的多樣化，因為現在市政府舉債已經這麼高，

有2,800多億，我倒是覺得我們舉債已經這麼嚴重，是不是可以節省一些公帑？是不是可以保留讓民衆做兩個選擇？第一個，如果你本身不會設計，你也不想要自己花那麼多時間，公部門有統一設計的格式，可以讓你挑選。但是如果家裡或是親朋好友當中有這一方面人才，是不是可以讓家屬自己選擇？這樣反而可以彌補取消傳統輓聯，面對在世的人去懷念這個往生者的情感連結，我覺得可以做一點點的補償。爲什麼呢？因爲去到一個地方，如果沒有透過布置，沒有透過一些音樂，老實講，對一個往生者要離開的時候，不管這是年輕人或是很年長、很高壽的離開，都會覺得一個生命的失去，感覺他是走得非常落寞、非常孤單。台灣的土地面積非常小，幾乎很多縣市現在都已經沒有辦法進行土葬，都進行火化，而火化也有很多傳統的觀念，就覺得火化好像對下一代子孫沒有很好的發展。可是未來大家都公平，因爲每個往生者都必須要火化，來解決台灣面積不足的問題，其實未來要實行更多重要的政策的時候立意良善，但是宣導真的做得不夠，如果今天我是一個市議員，有民衆來跟我要求傳統的輓聯希望能夠送到喪家，但是不知道原來這個地方安排的廳，剛好遇到民政局試辦電子輓聯的這兩個廳，結果家屬可能就誤會，爲什麼我只是想要跟許議員要個簡單的輓聯，許議員卻做不到。所以是不是能夠透過殯葬公會、殯葬業者，包括透過區公所民政課的相關人員，包括鄰長、里長，需要進行教育的時候，讓多一點的人能夠來響應、來配合這樣的政策，這樣的推動才是有效的。局長，請問到目前爲止，本席的發言有沒有什麼地方要做補充？

###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謝謝許議員，第一個針對樣式的部分，我們現在有一些制式的，有十種樣式，字體的部分也有二十種樣式，但是那個是給不知道要怎麼用的人，他可以選擇，所以我們最近跟殯葬處討論，我們要再多設計幾種樣式，我們也同意議員的看法，我們可以開放給民衆如果他有設計專長，如果說這個技術上有困難，我們一定會去克服，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部分，剛剛議員有提到宣導的部分，在這個部分其實我們一開始試辦的時候，並不是就倉促的就做試辦，在這個過程我一直要求殯葬處的宣導一定要夠，譬如民意代表或者是市政府的首長以及里鄰長，還有一些區長等等，我們都有帳號，就是給帳號，他們知道要使用這個電子輓聯，我們另外也跟公會，其實公會也都知道，不過這個部分我們還會再去加強，我也希望這個環保的概念如果它是非常好的，也希望大量大力的去推動；至於跟區公所民政課長的配合，我想沒有問題，因爲區公所他們都很願意配合我們。

### 許議員慧玉：

局長，我再建議，就是像各里的里長底下都很多鄰長協助里長推動業務，其實也可以針對里長，有時候我們會做一些鄰長的教育方面的宣導，或許可以做一些問卷調查，因為鄰長接觸民衆的機率是非常頻繁，其實跟民意代表接觸民衆的關係是差不多的，可以透過鄰長的問卷調查當中，可以讓他們來建言，未來我們實施這個電子輓聯，有什麼樣的缺失？讓這些第一線的尖兵能夠給局處做最佳的建言。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想可以請鄰長來做一些調查，但是我想不要用正式的問卷調查，因為大家看到問卷調查都會害怕。目前民衆大概對電子輓聯的了解，有很多都還不是很清楚，我們可以討論看看，怎麼樣請鄰長幫我們做一些調查，也給我們一些比較好的建議。但是在此我還是要向議員報告，這次電子輓聯的實施，其實殯葬處也討論很久，也不是突然倉促的這樣就做，所以我想這一部分我們還是會再努力。

**許議員慧玉：**

局長，我最後建議把這個實施期間拉長，不要很倉促就上路，在民衆還不是很了解很適應的情況之下，會引發很多的不便跟民怨，我希望倡導期能夠拉長一下，往下扎根讓大家了解這個政策，好不好？

**主席（陳議員麗珍）：**

繼續請周議員鍾濛發言。

**周議員鍾濛：**

幾個問題請教相關單位，第一個，剛剛許議員也建議了，很多事情就像服貿，宣導不周，沒有說清楚講明白，當然有很多疑慮、有很多不清楚、有很多不了解，就有一些反彈甚至抗爭。剛剛電子輓聯業務我想也一樣，一定要好好的宣導，這個影響衝擊不會很大，所以不會去包圍民政局，也不會去霸占區公所或是殯葬處。但是很多事情立意良善，你就好好宣導，這裡有幾個問題請教，第一個先請教研考會主委，我有看到你的報告，我覺得你有一些缺失，第一個補助不足，你補助自己的研究什麼…什麼報告，你知道你補助多少嗎？你的業務報告你自己有沒有看？第 2 頁，你簡單的業務報告，你寫出來研究發展、行政革新、自行研究的，你認為整個大專院校獎勵他們投資有 70 案，核准的有 41 案，重點酌予補助的只有 27 案，總共補助幾萬元？請許主委答覆。

**主席（陳議員麗珍）：**

請許主委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謝謝周議員對自行研究的關心，總共是 9 萬 7,000 元。

**周議員鍾澂：**

你補助 9 萬 7,000 元，26 件平均一件不到 4,000 元，4,000 元就應該要 10 萬，結果 9 萬 7,000 元，連 4,000 元都不到，有的可能只有二、三千元，怎麼那麼少？這種研究跟沒有研究不是差不多，怎麼會這樣？主委你再說明一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一個部分是針對市政府所屬的同仁，不是外面的，基本上說真的，一方面市政府的同仁，對於自己的業務或是市政府公部門的業務，如果有創新意見，本來就應該提出來，我們只是額外多增加一些小小的獎勵。

**周議員鍾澂：**

你只是給他點心而已，根本不是什麼獎勵，有跟沒有，一件最多 5,000 元，最少可能 3,000 元，平均起來就是 4,000 元，是不是這樣？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太多人家會講圖利自己。

**周議員鍾澂：**

是沒錯，圖利，根本有補助跟沒有補助、獎勵跟沒有獎勵，我覺得這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從案件跟核准上面來講的話，其實還是有很多同仁很有心，雖然我們也知道這個補助大概只有 3,000 元到 5,000 元。

**周議員鍾澂：**

原來你自行研究就是指業務本來應該要做的，只不過給他一點小小的鼓勵。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其實是跟原來的業務有相關，不見得是他原來要做的，是他本來就可以提出來的，這是一點小小的獎勵。

**周議員鍾澂：**

我以為應該重賞之下必有勇夫，但是這一個永遠都是那麼小兒科，只補助三、四千，該給人家、該鼓勵就要好好的獎勵。主委，我覺得不要做人情，不然有做跟沒有做是一樣的價值，在統計學來講沒有達到顯著水準，有獎勵跟沒有獎勵都沒有價值，就沒有意義，重點是在這裡。不是說以前有編了，就 10 萬、20 萬，反正今年刪了多少，就先擱著不談，我覺得獎勵有稍顯不足，希望好好改進。

第二、我覺得你們的計畫規劃不佳，假設 103 年度預算在議會討論之後

被減了 57 億，我覺得你要負相當的責任，因為很多重大的案件，編入超過 3,000 萬都是要由你列管，所以大林蒲南星計畫第二期遊艇專業園區規劃七億多，研考會你一定知道環評有沒有過，102 年已經沒有過了，五億多沒有繳進來，103 年有沒有辦法達成是另外一回事，理論歸理論，主委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向周議員報告兩點，第一點，歲入的部分並不歸研考會管。第二點，大林蒲計畫這麼大的事情，我們一定知道，它要進入第二階段環評是在去年 9 月底，事實上預算就已經編了，所以坦白講議會刪除那一條，我認為是合理，但是不能夠講市政府好像明明知道故意浮編，真的沒有這回事。

**周議員鍾澐：**

你的意思是剛好時間差的因素，你說我們刪得有道理。為什麼要刪減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三十幾億，我想你應該也知道，你要送市政會議討論通過，除了你剛剛講的主計處、財政，你沒有辦法完全掌握或管理或是控制，但是至少你應該相當了解追加減的部分。市政府追減很不重視基層，包括民政局的鄰長服務費、老人假牙、義警義消、老人福利金、敬老禮金，我覺得研考會規劃不佳，為什麼讓這些追減通過，編不好是市政府行政處理不好，議會發揮監督功能，因為你們是有「能」、我們是有「權」，好好監督你們，有監督才不會打瞌睡，研考會最重要。主委，你是我優秀的學弟。第一次追加減三十幾億，結果追減的還是最基層、最可憐應該要照顧的族群，你們就故意，議會兩次行文建議不要刪減這些弱勢、比較需要照顧族群的預算，還好市長在市政報告時善盡照顧之責，不然我覺得你們真的很可惡，很不重視、輕視基層。

主委，我講的就是補助稍嫌不足，再來是規劃、設計、研究發展考核也不怎麼理想，希望你好好的改進，以後不要有類似狀況再發生；第二次追加減的時候，地政局有很多平均地權賺的基金預算可以 50% 回歸到一般的市政建設公務預算上面，好好爭取，請他們掏出口袋，我想市政府應該是相當有錢的，高雄市很多重劃區包括高雄大學的區段徵收區，你知道一坪標多少？包括最近中都一坪標 106 萬，地政局知不知道標售的價格？若標 300 坪，一坪 106 萬就三億多，大家都可以算出來的，標三億多若有賺至少也可以回饋一億，若標 1,000 坪那就好幾十億。可以請相關單位，尤其地政局，就相關業務賺的平均地權基金，可以挹注到這些重大的建設，你不要講都沒有錢，我們向你建議什麼都不能做，這沒有公道。主委，你不要接受本席的意見，讓你表示意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簡單說明兩點，第一點，其實大部分經常門的支出，不管加或減都不是研考會的業務。第二點，以中都濕地來講，當然過程我們了解，現在都在標售抵費地。其實市政府在經營整個公辦土地重劃，那邊為什麼會標，其實就是因為中都濕地公園帶動整個周邊發展，先投資基礎的公共建設，再帶動其他的…。

**周議員鍾澂：**

賺了那麼多，不要只放在地政局平均地權基金金庫裡，應該拿出來回饋相關的地方建設，以後的抵費地相對的水漲船高，一樣會增加很多。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完全贊同周議員的意見。

**周議員鍾澂：**

請相關單位好好努力。再來請教民政局，你的業務報告裡有寫行政區域要重新規劃，初期由五、六位學者成立專案小組，請局長簡單答覆這要多久時間？有什麼績效，我看永遠沒有績效。

**主席（陳議員麗珍）：**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行政區劃的專案小組是在去年成立的。

**周議員鍾澂：**

什麼時候會有成果？我看你們就等明年再辦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是一個討論性質，所以我們現在找這些委員還有府內跨局處針對行政區劃的部分，針對高雄市特性的部分做一個討論，但是未來區劃還是必須要依據行政區劃法，通過以後才可以去做。

**周議員鍾澂：**

有什麼具體的成效？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開了兩次會，這兩次會議第一個是由專家學者提供給我們一些意見。第二個部分是跨局處針對這個業務整合的部分做一個釐清。

**周議員鍾澂：**

我會繼續追蹤，希望有具體成效出來，我看還是效果不彰。再來，100年度以後就沒有興建里活動中心，我跟你建議很久，藍田援中港、高雄大學特區，還有右昌第37期重劃區，我指的就是重劃區區段徵收的範圍，該

爭取好的、多功能的活動中心，我指的是多功能而不是里，但是跟你們有關就是里，局長我真的很難過，為別人高興但自己很心酸，去年底小港大坪頂有一個綜合里民活動中心動土；在上個月底，在你的故鄉，你是旗山人，對不對？鯤洲有一座鯤洲活動中心，是不是？〔…〕鯤洲社區，你講社區的意思是要釐清不是民政局區公所的業務範疇，而是社會局的嗎？不要這樣嘛，我講過，要嘛就是多功能的。真的很遺憾！重劃賺了那麼多錢，結果要一個綜合的活動中心都沒有辦法，你們幾乎都不重視這些，我覺得不應該，不要緊，到總質詢時我會再提出來，因為你也講這不是我局長能夠決定的，都是市長才能決定。

再提出一個問題，在左營有一座慈濟宮，它的對面有一個中外馳名的景點——龍虎塔，大家現在看到的左營春秋閣、蓮池潭的地標就是龍虎塔，而龍虎塔的水電補助、夜間照明補助，你一定會推說這是觀光局的，不要緊，因為會議都是胡區長主持的，地方的行政首長、左營區的大家長，就是胡區長。我想這些補助得不夠，應該要好好的反映，在文化局、觀光局的部門業務報告質詢時，我還是會講，該給那補助…。

**主席（陳議員麗珍）：**

延長 2 分鐘。

**周議員鍾濠：**

這不夠的，以前我不知道，市政府為了觀光效果，要求龍虎塔應該辦理夜間觀光，那個價值，我贊成！結果後來才知道，五、六年來全部都沒有補助，都是揩這些廟宇、慈濟宮的油水，事實上也不要多少錢，也不是幾千億，左營區的那些廟宇，其實是最有度量的，能夠回饋、能夠幫助弱小的，包括贊助、捧場的萬年季。起先都是地方、廟宇自己努力，後來你們覺得成果不錯，才編列幾百萬到上千萬元補助款開始舉辦，並定調為「左營萬年季」。我認為這也很好，大家一起努力，不一定只有自己，也不要「占為己有」的私心；該給的補助就要給，局長，你也不要推諉說這個和我的業務不相關，這是屬於觀光的業務，沒有錯，但是實質和你也有相關，因為是廟宇，和廟宇管理的宗教禮俗服務科有沾上邊，對不對？科長，你也有去參加啊。局長，要不要去反映一下，一年補助也不用多少錢，夜間不要只點小燈，要點可以跑的 LED 燈，他們也都很高興。要美觀的話，就是要裝飾得好一點嘛，已經有裝置了，也不啟動，也不補助，閒置在那裡，真得很可惜！請曾局長簡單明確答覆有關龍虎塔夜間燈光補助案。

**主席（陳議員麗珍）：**

請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關於龍虎塔，在舉辦左營萬年季時，寺廟有向我反映，當然我也反映給觀光局，所以市政府非常重視這件事，所以才會有區公所的胡區長來主持協調會議。在這個過程當中，該補助多少錢，他們有一個計算方式，如果寺廟覺得不夠，我們再來討論看看到到底是哪裡不夠，因為市政府觀光局也已經有對電費的補助，這個部分，我想應該不致於還讓寺廟去負擔太多的電費。〔…〕我們去反映。〔…〕是。〔…〕沒有。〔…〕這個已經很確定了，是市政府的政策，很確定了。〔…〕好。

**主席（陳議員麗珍）：**

請陳議員明澤發言。

**陳議員明澤：**

方才聽到周議員反映關於一些基層的建設，還有關於老人重陽節的…，之前就是要提送到議會做追加減預算的編列項目。剛才就是針對許主委，這個部分當然涵括很多機關，例如社會局、勞工局、區公所、消防局、警察局等等，當初在考核這個項目時，坦白講，也不敢再向你們講太多的重話，因為你們也做了一些調整了；重點是以社會局來講，例如重陽節的敬老禮金，你們也提送出來到市議會辦理追加，我覺得非常的離譜！第一點，市議會當初是要求市政府在流程上自動調整，但是針對重陽節敬老禮金的部分，可以試想看看，議會怎麼可能會去刪減這些預算呢？還有提到關於老人裝假牙的一些福利項目，補助裝假牙的，你們也敢提出來；包括很多關於義警、消防、勞保的項目，這些都是重要的，結果…，許主委對於這方面的考核，要提出這些追加項目之前，不知道有沒有經過大家慎重的討論？然而提出到議會後，第一點，議會並沒有刪減這麼細項的項目，就變成看到的「103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編列項目及金額」，我看了也嚇一跳，在第一次的時候，所刪減到的都是民生法案，都是重要的，都是關於人的，不是老人就是其他相關重要的福利。

在議會的監督之下，有刪減到的一些預算，我相信這是要經得起監督，而民進黨的議員們都堅持不要刪減，結果表決人數以些微差距輸了，就被刪減了；刪減後尋求彌補的方法，就是把我們需要的拿出來和議會一起溝通，這樣才是一個正確的方向。我只覺得是心態的問題，當初編列這樣的明細，都是心態的問題，所以我也不希望再提出太多這些問題，我覺得這對於老人是非常的不尊重，好像用老人的一些福利做為肉票，和綁票一樣！把它綁在中間，端看議會和市政府之間的相互推諉，怎麼可以有這樣的心態？不只是周議員而已，我也聽到很多議員的聲音，都是一樣，我希望能

夠提出很良性的看法，今天我的質詢也是很平和，不要有多方不同的聲音，希望以後不要再編列這種細項，又例如鄰長的項目，單只是二、三億的補助費，你們連這個也要刪減，勞工的部分是九億多，重陽節敬老年金三億多，這些都顯示以後類似的問題，我希望各局處及把關的研考會能夠去了解，像這樣的統刪，而不是個別刪，這是看市政府的心態，心態的問題，大家到議會誠心誠意相對，這樣才對，坦誠相對才能共同推動高雄市民的福祉及地方建設，這部分我不知道許主委有沒有什麼需要補充的？請你說一下，我是覺得心態非常重要。

**主席（陳議員麗珍）：**

許主委，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想每一筆預算，不管議員或市政府都不願意去刪它，整個政府的財政結構不好是事實，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我們希望府會之間能多做一些直接深入、理性的溝通，我想這才是市民之福。

**陳議員明澤：**

深入理性的溝通就是大家要坦誠相見、大家為共同的福祉來推動，並不是議員刪除預算就是不理性的，就像議會建議刪除預算就是不理性的，我們是很理性在探討問題，我覺得心態上是可議的。今天明澤議員講出來就是有調整的空間，如果這樣的思考有邏輯上的錯誤，就坦接受議員的指教，以後不要發生這樣的事情，這才是最重要的，不要光說理性，我們已經很理性了。像交通局的部分我們只刪減 5 億而已，依照比例人口，新北市也只編列 8 億多而已，我們就編了 15 億，我們已經很理性。所以許主委，站在你的立場，你也是未來指望年輕的一輩，希望你做任何事情能夠盡己之力，協助各局處，將不好的預算要刪除，希望大家為了百姓的問題共同來推動，不要將所有的錯誤都指責是議員刪除預算，這樣就不對了，刪除預算也有恢復的機會，有追加減預算恢復的機會、也有覆議的機會，這是整體民主的流程，我希望這一點你能夠謹記，這是我個人的淺見，如果有過分的地方，你私底下也可以給我們指責。剩下的時間給林議員富寶發言。

**主席（陳議員麗珍）：**

請林議員富寶發言。

**林議員富寶：**

我再繼續請教殯葬處一個問題，我要請問鄭處長，旗山的納骨塔廣場，可不可以借給民衆做為告別式的會場？

**主席（陳議員麗珍）：**

處長，請答覆。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在旗山的景福堂是一位約僱人員和兩位業務人員。

**林議員富寶：**

能不能做為告別式的會場、能不能借人？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原則上應該是不行。

**林議員富寶：**

你要說實話，你們的規定是不可以，但是曾經借給人，你知道嗎？你不知道吧！局長，那裡規定不能借人做為告別式會場，但是那裡曾經有借過，我今天不是要問借的問題，他們是不是有對價關係，他們借，是不是有付錢呢？如果沒有付錢，是不是涉嫌圖利，因為告別式場算是營業的。法制局曾局長麻煩解釋一下。

**主席（陳議員麗珍）：**

曾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關於這個問題，要看看事實上到底是怎麼樣？規定不可以，但是現在借給市民使用，到底當中有沒有對價關係，或是沒有對價關係，恐怕還是要…。

**林議員富寶：**

局長，如果沒有對價關係，因為對方是營業單位，是不是有圖利之嫌呢？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如果是營業或營利，但是又沒收錢，是不是將利益給市民，這也有可能，但是要看具體的事實再來判斷。

**林議員富寶：**

局長，謝謝。處長，事實上規定不能做為告別式場，因為規定裡面寫得很清楚，為什麼你們管理員有權利借人做告別式場？是不是你們去稽查看看，是不是有對價關係、有借的關係，還是沒有借、沒有對價關係？但是對方是一個營利單位，是不是一個圖利的關係？處長，我這樣說對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我去了解看看。

**林議員富寶：**

你知道曾經借過人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這一點我不了解。

**林議員富寶：**

你去查查看。事實上我很肯定，他曾經借給人家使用。因為有人曾經叫我去借，他回答不可以，但是為什麼別人可以，我們就不行呢？最後我有去問過，那裡規定本來就不能借給別人做告別式場，既然規定不行，為什麼別人去借就可以？查一下好不好？我剛剛質詢的，還有現在質詢的，請局長做一個總結，好不好？

**主席（陳議員麗珍）：**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想殯葬管理處所有的殯葬設施都是有一定的標準及規定，如果景福堂的管理人員有違反規定，我們一定秉公處理。還有提到塔位的問題，目前調查報告已經完成了，所以會送到殯葬管理處的職工考績委員會，如果有違法，我們一定會嚴處。

另外剛剛議員提到景福堂，是不是可以借做法會式場的問題，我們在規定裡面講得很清楚，殯葬管理處的公共設施及公用設施的土地是不能借給私人或業者做告別式用，我也請議員如果有證據就提供給我們，我們也會再去查清楚，如果有違反這樣的規定，他就是不適任，這部分我們會請殯葬處趕快處理。

**林議員富寶：**

局長，謝謝。

**主席（陳議員麗珍）：**

請黃議員柏霖發言。

**黃議員柏霖：**

早上本席很專心聆聽各位局處長的報告，也看到民政局有很多創新的服務，包括資訊科技，站在民衆的角度來思考怎麼解決問題，讓人家更方便，我覺得這是很對，本席也給你們很深的鼓勵。總之怎麼樣讓民衆覺得我們辦事更有效率，因為一個城市除了生活、生產、生態，另外一個最重要的就是經營治理的能力，怎麼樣讓民衆覺得辦事速度很快、讓民衆覺得很貼心，而且可以解決他的問題，這個很值得肯定，所以我在這裡公開給你們肯定，這是第一個。

本席有幾個長期需要解決的問題，大概要麻煩研考會主委，等一下也要請法制局長了解一下。有關十全路要打通銜接覺民路，事實上在整個地目的使用分區上，很早就變成道路用地，接著就是北側的用地未來要成為滯洪池，包括水利局、都發局、市政府，及市長來議會報告，也都有提到，

整個十全路打通以後，十全路的北側、民族路的西側，及沿著寶珠溝那裡有需要一個滯洪池。這樣未來對整個東三民抗洪的能力會再倍增，因為你多了一個滯洪池在那裡，瞬間雨量一來，我們有能力去負擔，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們對當地生活的型態，生活品質的提升也會很有幫助。一方面，十全路打通，整個東三民要往市區，市區要往東三民會多一個道路的選擇，解決道路問題。再來它也可以能夠讓整個生活型態上的一個提升，我想這個都是很正面。但是問題是出在哪裡呢？出在這塊北側的土地，民國 78 年第一次就有徵收，然後到民國 90 年又第二次徵收，後來 91 年又發了一個救濟金。為什麼市政府都沒有積極的作為呢？本來就應該要去做，結果拖了二十幾年了。

針對這個問題，昨天都市計畫委員會來報告，我也是跟劉副市長說，不是因為民衆沒有抗爭，我們就不做事。而是在於你看到了，這是應該要去做的事，市政府為什麼沒有積極去面對？這個問題不知道許主委有什麼看法，請答覆。

**主席（陳議員麗珍）：**

許主委，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謝謝黃議員對十全路打通跟滯洪池的關心。這個部分的確是，但是就那一整塊地上面來看，我還是認為主要不管是道路的打通，滯洪池公園的開闢，道路的打通以及果菜市場的遷建，這是整體的。

你剛剛講，遷建補償都已經發放了，為什麼不去執行？因為市政府必須一個整體的配套，如果只處理那個部分，果菜市場的遷建還沒有完成，你把它移開也沒效，其實要同時進行。

**黃議員柏霖：**

主委，我知道要遷建大概不太可能啦！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有難度，黃議員的確也很清楚，目前也是卡在這個地方，就是農業局跟農會。

**黃議員柏霖：**

農會不願意出資。〔對。〕所以我們要比較務實來看這個事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對，就我所知道，包括劉副市長跟農業局長還在努力當中，不放棄這樣的一個部分，因為這是最完整的。

**黃議員柏霖：**

最好的選擇。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果菜市場的遷建、十全路的打通…。

**黃議員柏霖：**

還有滯洪池。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整個區域的開發跟滯洪池公園，我想最好的方向，還是朝這三、四個配套一起前進。

**黃議員柏霖：**

但是我也要跟主委提醒，因為我現在所知道的，農會不願意再出資，所以要到仁武去大概會有困難，我感覺我們有時候要很務實，現在如果農會不出資，我們自己要拿 20 億去投資果菜市場新的興建大概會有困難。

我也同意你們應該多去溝通，但是如果真的人家也不願意出資，我們自己的財力也有狀況，我感覺有時候採用比較務實的第二方案，就是現況縮小一點，路能打通，北側也有滯洪池，雖然它不是最佳方案，但是它是可行方案。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個部分，就我所瞭解，當然也是我們的評估的方向之一。

**黃議員柏霖：**

選項之一。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因為這個也會牽涉整個財務平衡的問題。

**黃議員柏霖：**

對，沒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爲什麼果菜市場要遷建？老實講，十全路以南的這個部分，我們就是希望把它變成整個區域，整體開發來的財源，這樣整個計畫才能夠平衡。這個部分可能在市政府萬不得已的情況之下…。

**黃議員柏霖：**

才有第二方案。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對。

**黃議員柏霖：**

我知道。我當然希望第一方案，但是有時候要務實一點。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真的沒有錯。

黃議員柏霖：

再給一點時間，好不好？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本席長期關心高雄的財務。有一件事，事實上是可以創造財源，就是那些公共設施保留地的部分。爲什麼我會在這裡跟你提？因爲你是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高雄現在面對的問題，不只是我們每年的赤字很多，是我們整體累積債務。

我想向大家報告，高雄市在 1 月底爲止，累積的務一年期以上加一年期以下，是 2,469 億。平均每一個市民是 8 萬 8,800 元。今年還要再借 120 億的公債，土地大概要處理到 130 億的土地資產，這樣我們才能夠勉強把這個預算編出來。

可是我要向大家報告，我們的公債上限只能夠借三到四年，一年以 100 億來借，大概四年以後，我們就沒得借。所以未來的第四年、第五年可能那一年就要少掉 100 億的可進入的財源，因爲不能賒借。再來擔心的是利率，利率如果上揚 1%，高雄市要多付息二十幾億啊！今年的債務付息是編 22 億。所以我向主席報告，如果增加 1%，我們就要準備多 25 億的利息錢。

你看一方面未來能借的少了，再來萬一利率飆高，這個債務付息是絕對不會少，銀行不可能讓我們欠。這樣我們整體資本門的支出，今年我們還沒有變更之前，我們的資本門才 14.6%，等於是八十五點多的百分比是經常門的開銷，我們資本門才剩十四點多，如果追加以後，可以拉到 16%，追加完以後，我想追加預算應該會過，因爲這是高雄要如何永續。

主委你是主管研究發展的業務，要研究發展就不能不考慮到未來五年、十年的永續。我們不能只是看到，今年沒問題、明年沒問題、五年內沒問題，五年後要怎麼辦呢？

所以去年我們在議會裡面提出一個「減赤計畫」，公債賒借該年度，今年不能超過 120 億，明年開始每年以 10 億速度往下降，就等於明年是借 110 億，後年是 100 億往下，但是它不能解決問題，它只是讓賒借的速度減慢而已，它並不能解決問題。所以今年我們也希望研考會也來想一下，我們怎麼真正去面對減債的問題呢？我們的債務是不是能真正的減少？而不要讓債務這樣一直的累加，一年 100 億、100 億的累加。

光合併這三年，我們就多了 448 億的債務。因爲合併這三年，100 年負 138 億差短；101 年負 210 億的差短；102 年負 100 億的差短，這三年就增加了 448 億。如果每年都是 100 億的一個舉債，我們大概四到五年就會爆

表，未來會是一場災難。我希望研考會應該對高雄未來整體的財政要有一個更長遠的想法，不是只看到今年選舉年，市長連任，四年後怎麼辦？我們未來的子孫都還要在這個地方來努力、來打拚、來這邊安身立命。

在這裡我們希望市政府是要開始去思考，怎麼針對我們能夠創造財源的部分。我就在想，譬如平均地權基金，今年本來是 72 億要入庫再加上十幾億平均地權基金支應地方建設，這樣就八十幾億。未來我們可能希望你要回給市庫，假定今年盈餘繳庫 44 億，我們可能要求你要有一定的額度拿來還債，不能全部都拿來做歲入把它花掉，這樣要積極的來面對，我感覺還錢也要變成一個習慣，這樣未來我們才可以多撐個幾年。

我當然希望高雄更好，我也鼓勵財政局把所有能夠處理的資產，要好好的去做盤點去評估，有一些可以處理的，我們當然希望能夠依有效率的去處理，來充實我們的市庫，在整個資本投資上，可發展性的支出上更好，這個城市才能永續。所有的永續，你剛剛提到生活、生產、生態什麼都很好，還是要建立在財政的永續。

美國有很多城市尤其你看到底特律。底特律幾十年前，大家聽到底特律，汽車大城、美國前五大城市。現在底特律是什麼？現在的底特律是從 180 萬只剩 60 萬人口，現在的底特律是一條街上有一半的商家沒有在營業，房子一半以上都在長雜草，為什麼？因為沒有就業機會，城市的公共服務越少，大家都覺得不好就搬走，因為搬走以後，納稅的越少，所以公共服務更不好，它就惡性循環，我希望我們是正循環的。

所以在這裡我正式的要求許主委，我也知道你很有創意，也很認真。我們真的要去面對債務的問題，怎麼有效的去減債？讓未來這個城市能夠更永續的經營下去，我想這是本席一直擔心的。而不只是在我們現在這幾年可以借就盡量借，可以賣就盡量賣，不是這樣。我們要怎麼去創造可再持續性的收入，我覺得這是滿重要的，所以在此也請許主委答覆。謝謝。

**主席（陳議員麗珍）：**

許主委，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事實上這是長久以來的問題，結構上面不外幾個部分，我不願意再多談，中央的財政配套不完整，高雄市政府也的確面臨到財政問題。每次談到這個，藍綠就會吵架，我想這個先放一邊。這幾年在議會的監督之下，我只講幾個部分，去年讓我們很感動，大概全台灣所有縣市在議會的監督 push 之下，我們採取了容積代金這樣的一個制度，現在台北市也在學我們。不只是收錢，而且是讓都市容積的發展能配合在 TOD，以大眾運輸發展為導

向的發展模式，一方面能兼顧整個都市的均衡，又能夠讓市庫有收入。雖然短期之內，看起來錢還不是很多，卻是高雄市議會和高雄市政府很大的成就。

**黃議員柏霖：**

是一個進步。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也讓其他縣市開始學習我們。剛才黃議員提到公共設施的檢討，事實也是在議會強力的監督下，這些建設到都市計畫變更的東西，其實步伐都遠遠比我們想像的慢。可是我們敢講其實在公共設施保留地的檢討上，高雄市政府不會落在各個縣市太後面，我想前三名沒有問題。到目前為止對市場、體育用地等等，已經處理了六十多公頃，目前在處理中的大概有三百多公頃。就這個速度以外人來看的話，可能會覺得不夠快，但是因為每次都會牽涉到都市計畫的二級審制，這些部分當然我們都要一步一步的去走。

其實我們真的很務實的在面對，包含去年的歲出，真的是在比較有效的控管之下，其實歲出少支出了 45 億，歲入在去年 102 年的執行狀況也還不錯。

**黃議員柏霖：**

96%。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所以去年的舉債本來的預算數是 135 億…。

**黃議員柏霖：**

剩 115 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對。當然這一些或許就議會的角度而言，可能成效都還不夠，可是至少代表市政府真的是很務實的在面對預算的開源節流。

**黃議員柏霖：**

我剛剛提到公共設施保留地減額的部分，事實上未來會創造很多分配的抵費地，也是一個財源，不只是財源，也是解決民怨。因為從民國六十幾年到現在 103 年了，他的祖先留給他的都沒有辦法處理，都市發展而言是有必要的，對地主而言，他的權益，以及整個都市發展，還有對高雄市的市庫收入，是一舉多贏。所以這六、七年來，本席每一次在都委會，每一次在相關局處，我都這樣大聲的疾呼。像去年的時候，時任內政部長的李鴻源也一直在提這個問題，所以我也希望市政府在這個部分秉持著公平、透明的原則，就大步往前走。我想它是一個可以…。

**主席（陳議員麗珍）：**

繼續請洪議員平朗發言，時間與陳議員明澤共用。

**洪議員平朗：**

首先要請教許主委立明，針對這次預算的編列，歲入被砍了 57 億，本席感慨萬千。當然這樣的刪法我不能接受，但是我們要自我反省，到底歲入的編列是不是合情合理，歲入能不能收入比較重要。

去年 102 年遊艇專區的收入 5 億元就沒有入庫了，103 年你還編列 7 億多，這樣合理嗎？請答覆。

**主席（陳議員麗珍）：**

許主委，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預算編列的期間大約在 5 月至 8 月的時候，大概在 8 月底之前就要送到議會。其實南星計畫後來為什麼沒有辦法收到錢…。

**洪議員平朗：**

環評沒有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事實上是去年 9 月 25 日，環保署的環評，其實也不是沒有過，而是進入第二階段環評。所以我走到哪裡都是這樣講，這一筆被議會刪掉絕對是有道理的，但是這不是市政府故意亂編列的。

**洪議員平朗：**

所以刪你們這一筆沒有意見吧！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對。

**洪議員平朗：**

另外針對罰款，你不要當成高雄市民都會違法，你編列 15 億就是對市民沒有信心。這樣的編法，市民的觀感也非常不好，好像政府沒錢拿百姓開刀。我覺得爲了讓市民觀感好一點，市議會刪這 5 億的決定也應該沒有錯。

包括很多的歲入，像重劃的抵費地，你說土地不一定要賣，要賣到好時機並顧及地方需求和區域性的發展，需要賣地再賣。不要因爲沒有錢就賣地，抵費地不一定因爲現在缺少經費就賣，你可以視適當的時機賣比較理想。

很多歲入的編列，這次我們市政府所做的自行調整，很多局處長真的很自私，什麼事情應該都有輕重緩急。這是年度預算，把不急的挪到明年也能解決。

針對民政局的社會福利問題，你把里鄰長的事務費及車馬費刪掉，未來政府的政策要怎麼推動？沒有給里鄰長車馬費，也沒有給一些鼓勵的費用，就讓他們失去了領薪水要做事的感覺，我覺得你把這筆預算刪除是不適當的。

還有老人假牙的經費，以往每年都在實施的，你把假牙經費刪了也不適當。不過現在已經以追加款處理了，所以現在也不刪了。還有剛才許主委說的可以用容移代金替繳的問題，應該多編列的不多編，只有編列 3 億而已。請許主委答覆。

**主席（陳議員麗珍）：**

許主委，請答覆。

**洪議員平朗：**

你編列 3 億是不是太少了？到目前為止已經收了多少錢？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些都不是我編列的…。

**洪議員平朗：**

你身為主委，你評評看，只編列 3 億而已有沒有道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幫都發局講一句話，其實就像剛才報告的，我們在編列預算的期間是 5 月到 7 月、8 月，8 月就要送進來了，去年的容移代金從 7 月開始實施，說真的…。

**洪議員平朗：**

主委，我不管 5 月還是 8 月，身為一個首長，眼光要放遠，不能說 5 月、8 月的，又說現在是 12 月了跟事實有出入，就把這個當藉口，這不是負責任的首長。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確實是有出入，但是因為大家都是第一次處理這個，所以預估上會比較保守是正常的。

**洪議員平朗：**

你要先想後果，後果會怎麼樣。你編列 3 億，高雄市這麼大你只編列 3 億，整個高雄市的景氣就差了，因為建築是我們整個產業的火車頭，你編 3 億代表沒有人蓋房子，我想房地產不會降只會漲價，房子漲價，大家就買不起；所以我覺得編列 3 億太保守了。

事實上，議會有監督預算的權利，監督你們是有道理的，你要詳細答覆。如果編列是無理的，預算被刪也合理，如果不刪的話，反而是議員的失職。

所以這次的歲入，包括平均地權、遊艇碼頭專區以及賣土地…，去年的執行率是 39 億嘛！今年就編了 55 億。人家說賣土地不是長久之計，土地要賣的適時、適當。什麼時候可以賣呢？第一、不是爲了錢而是爲了地方的發展。這塊土地閒置在那長滿了野草，這樣會影響到地方的觀瞻，所以你可以鼓勵民間來開發，把那些土地標售給他，這也是一個好的政策，那個有很多用途。包括這次 57 億的問題，市政府整個是頭昏腦脹一團混亂，大家都很有私心啦！應該要有輕重緩急之分啊！可以挪到下一年度你不去挪，卻把有關社會福利的預算刪掉，一個幸福的都市沒有福利，這算是幸福的都市嗎？

所以不該刪的或不該編的都要適當，在議會我也知道很多預算不應該刪，但是如果你編的預算太離譜，議員們不刪那就有問題了，議員就失職了。如果刪預算是爲了共體時艱，像議會這次刪了 57 億，就要有辦法去應對嘛！針對這 57 億要好好探討一下，哪邊可以刪、哪邊不能刪，甚至要好好去計算一下。像這次剛好我們又提出財源，歲入可以籌措 30 億。

這 30 億用追加預算可以通過嘛！不要在議會整天鬧，你說你的、我說我的，而且還在外面亂放話，結果是府會不合造成很多誤會，這不是好辦法。府會一定要和諧，如果預算被刪掉，也要找個好方法來處理、解決。不要變成愈演愈烈的情況，當然你如果說了不同的意見，議會一定會反彈，這樣子真的會沒完沒了。

之後府會要如何來面對？好好的檢討、理性的檢討。甚至有人覺得，你愈要爭取我就愈是要刪掉，這樣子受傷的是高雄市民啊！高雄市不能再空轉了，高雄市和其他縣市比一下，高雄市過去是第二個院轄市，現在呢？請主委答覆一下，高雄市現在變成第幾名，在六都之中你看哪一都輸我們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當然議員剛剛講的，市政府有很多需要檢討的地方。

**洪議員平朗：**

是啊！有檢討才有進步嘛！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第二個問題，你問高雄是第幾名？我向洪議員報告，這個第幾名是要看從哪方面來看的。如果就經濟發展這兩年來的比較，營利事業的投資額跟營利事業的增長額，高雄在六都之中是第二名。

**洪議員平朗：**

你說第二名，我用房地產來比較一下。高雄市的土地和房子坦白說上漲

的空間…，以目前的行情來看，高雄市和六都是不能比的。你會贏台北市嗎？不會嘛！它本來就是第一，它是老大我們是老二；新北市我們會贏它嗎？它們的土地和房地產，一定比我們便宜，高雄市不能比嘛！我們比較貴。貴和便宜可以斷定一個都市的競爭，讓人們可以來比較，我們高雄市在人家後面；說到台中我們也贏不了人家啦！先不談台中了；現在連桃園都快輸給它們了；台南過去是比較鄉下，現在我們只能和台南比較了。所以說，高雄市不能再空轉，市長那麼用心我們要好好來幫市長，各局處同仁大家不要自私，應該替市長想想把市政做好。

現在要談一個重點，這個不談是不行的。我要針對殯葬處那 18 座焚化爐，好好來探討一下。我覺得很奇怪，爲什麼一直無法改善？就算部分有改善但還是不妥當，到底是什麼原因請處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麗珍）：**

處長，請答覆。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目前更新了 8 座焚化爐，從去年就開始全部汰舊換新。目前還有 10 座焚化爐還沒有更新，今年預計再更新 3 座焚化爐，我再努力一下，看是不是能提早更新 4 座焚化爐。我們希望可以分流，因爲已經更新的爐不要過量燃燒，過量燃燒會加速焚化爐的老化。我們希望和仁武這邊分流，等到第一殯儀館達到一定的量後，可以到仁武去火化，而且舊的焚化爐我們也不希望它的使用量那麼大，新的爐子一天差不多火化 6 具，一具大概需要一個多小時。舊的火化爐火化時間久一點，溫度就不用那麼高了，時間可以久一點，一天大概火化 4 具吧！這個可以避免空氣的污染，我們用這些配套的措施。但是對於新的火化爐，我們也希望加速…。

**洪議員平朗：**

關於空污方面，環保局有開過單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在去年環保局有開一張。

**洪議員平朗：**

一張而已嘛！〔對啦！〕所以我說，要刮人家的鬍子之前要先刮自己的。常常有議員去殯儀館那邊，向往生者拜拜致意。如果遇到大日子，常常看到那裡冒著濃濃的黑煙，而且那味道真的很難聞。到目前爲止改善了 8 座？〔8 座。〕至於那 8 座有沒有達到標準還是個問題呢！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應該都有啦！

**洪議員平朗：**

這 8 座是不是達到標準？很令人懷疑。另外的 10 座說實在的不能使用，如果真的使用那黑煙滿天飛了。針對這幾座爐要趕快更新不要再拖了，如果再拖延下去環保局就來開罰單了。

一般百姓稍微有冒黑煙的情形，就會被開罰單。而火葬場那種黑煙就像大公司、大工廠那麼嚴重的狀況，為什麼不開罰單呢？百姓會不滿啊！而且他們會認為，政府對自己的單位就不處理，對百姓就找麻煩。

另外我要提一下，是不是有可能將火葬場移到比較偏關的地方呢？不知道是不是有這個計畫呢？請答覆。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洪議員很關心黑煙的問題，現在不是大日子，原則上用這 8 座新的焚化爐來火化，沒有用舊的，除非是遇到大日子時，市民都會選日子嘛！我們盡量讓舊的焚化爐不要處理那麼多的大體，針對黑煙的問題我們會加以注意；至於火化場有沒有遷移的可能？目前還在評估當中。

**洪議員平朗：**

坦白說那個地點離三民區很近，一定要遷移的啦！高雄是全台灣土地面積最大的都市，地方很多，適當的地方真的很多。你要去思考這問題，焚化爐沒整修沒法更新，目前更新 8 座我還是不滿意，還是有黑煙在冒啦！另外的 10 座根本不能用，如果使用，燒起來就像早期燒碳的火車那樣，黑煙是熊熊的冒出來…。

**主席（陳議員麗珍）：**

鄭處長，關於市殯的舊爐子你剛才說了它容易冒黑煙，我們也知道市殯的設備不敷使用，那個量都超爆了。所以常常有民衆來委託說，要盡量把火化時間拉早一點，既然我們明明知道那裡的設備都不夠了，對剩下 6 座舊的爐子要趕快把它汰舊換新，洪議員說的這些都是正確的，謝謝洪議員平朗的發言。今天登記發言的議員全部都已經發言完畢，明天早上 9 點繼續開會。

散會。(下午 5 時 27 分)